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20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

398

本 期 要 目

法規

考試院函：「考試院審查會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1

行政規定

銓敘部函：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自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施行後，關於施行後之相關事宜，再補充並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轉知。…………… 1

銓敘部、行政院衛生署令：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政府所屬醫院之師級醫事職務配置比例，準用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二款關於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2

銓敘部令：應民國 76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技術人員自動控制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機械工程職系。…………… 2

銓敘部令：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3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員死亡辦理撫卹者，其遺族是否取得請卹權，應以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是於公務人員死亡後始成就請領要件之遺族，應自始即無撫卹金請領權。本部民國 86 年 12 月

18日86台特四字第1555582號函及91年7月5日部退三字第0912159173號書函， 所稱「雖無公務人員撫卹法第8條第1項各款規定可請領撫卹金之遺族；惟於5 年請卹時效內，如取得合法請卹遺族之事實發生，仍得辦理請卹」之規定，與 上開立法意旨不符，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有關縣（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其決 定之權責機關為具有監督權限之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涉訟之自治事項如關 係數個業務主管機關時，依行政程序法第13條規定，由受理在先之業務主管機 關決定，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 有統一決定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 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3

命令

總統令1件·····	3
------------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3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3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7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9
四、公務人員獎懲·····	1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1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97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3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2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4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4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4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4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5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3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5
六、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15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再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書	2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22號復審決定書	2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23號復審決定書	2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24號復審決定書	3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	3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26號復審決定書	3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27號復審決定書	3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28號復審決定書	4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29號復審決定書	4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30號復審決定書	4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32號復審決定書	5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33號復審決定書	53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54號再申訴決定書	5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55號再申訴決定書	57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56號再申訴決定書	6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57號再申訴決定書	6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58號再申訴決定書	6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59號再申訴決定書	6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60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61號再申訴決定書	75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62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63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64號再申訴決定書	84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65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66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67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68號再申訴決定書	96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69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7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7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4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7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7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7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6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7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7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7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7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7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8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法 規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
考臺秘議字第 0970007120 號

主旨：「考試院審查會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代理院長 伍 錦 霖

行政規定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
部退三字第 0972925724 號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自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施後，關於施行後之相關事宜，再補充並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 97 年 9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72975471 號函辦理。
- 二、本部上開函內說明三所稱「第 16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增給之補償金」應配合新修正條文之項次遞移，更正為「第 16 條之 1 第 7 項及第 8 項增給之補償金」。
- 三、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所稱「公務人員具民國 83 年至 85 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意指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係陸續於 83 至 85 年間，將保育員納入編制，爰於上開期間內納編之保育人員，其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均得依退休法上開規定申請併計，並非以 83 年至 85 年納編期間之保育員年資為限。

四、至於上開年資如係於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雖屬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惟因法已明定該項採計年資不計算任何退休給與，爰無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行政院衛生署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
部特一字第 0972972891 號
衛署醫字第 0970212218 號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政府所屬醫院之師級醫事職務配置比例，準用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二款關於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部 長 張 哲 琛
署 長 林 芳 郁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部法二字第 0972982622 號

應民國 76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技術人員自動控制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機械工程職系。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
部退四字第 0972954897 號

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3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員死亡辦理撫卹者，其遺族是否取得請卹權，應以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是於公務人員死亡後始成就請領要件之遺族，應自始即無撫卹金請領權。本部民國 86 年 12 月 18 日 86 台特四字第 1555582 號函及 91 年 7 月 5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59173 號書函，所稱「雖無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可請領撫卹金之遺族；惟於 5 年請卹

時效內，如取得合法請卹遺族之事實發生，仍得辦理請卹」之規定，與上開立法意旨不符，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張 哲 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
公保字第 0970009326A 號

有關縣（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其決定之權責機關為具有監督權限之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涉訟之自治事項如關係數個業務主管機關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規定，由受理在先之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決定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197671 號

特派黃俊英為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報導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7 年 9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編制表、所屬各分局組織準則暨編制表

- ，以及廢止該局及所屬各工程所暫行組織規程暨暫行編制表案。
- (二) 核議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 8 條條文修正案。
 - (四) 核議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 次)修正案。
 - (五) 核議國立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26 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33 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駐南非代表處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國立空中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駐利比亞代表處」英文名稱由「Taiwanese Commercial Office in Tripoli」修正為「Taiwan Commercial Office in Tripoli」一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函請撤銷該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案。

- (二) 核議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臺南縣新市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苗栗縣泰安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桃園縣桃園市公所編制表及所屬市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桃園縣觀音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彰化縣伸港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八) 核議臺北縣板橋市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臺北縣萬里鄉公所所屬鄉立圖書館及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臺北縣八里鄉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臺北縣八里鄉清潔隊組織規程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屏東縣九如鄉公所編制表，以及所屬公墓暨納骨堂管理所、公園暨綜合球場管理所組織規程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5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1 條、第 22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臺北縣板橋市後埔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高雄縣立杉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臺南縣大內鄉二溪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臺北縣立忠孝等 2 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彰化縣西湖鎮湖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南縣龍崎等 5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臺北縣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臺中市西苑高級中學及安和、至善等 2 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北縣三重市重陽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臺北縣立明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臺北縣立青山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臺北縣永和市秀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苗栗縣南庄鄉南庄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臺南縣永仁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高雄市勞工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7 年 9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19 人
一、一般人員		(二)薦任(派)	5 人	合計	178 人
(一)簡任(派)	159 人	(三)委任(派)	13 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777 人	(四)警監	1 人	(一)簡任(派)	4 人
(三)委任(派)	322 人	(五)警正	118 人	(二)薦任(派)	50 人
合計	1258 人	(六)警佐	32 人	(三)委任(派)	11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169 人	(四)長級	0 人
(一)師(一)級	6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13 人	(一)簡任(派)	3 人	(六)高員級	1 人
(三)師(三)級	58 人	(二)薦任(派)	34 人	(七)員級	0 人
(四)士(生)級	22 人	(三)委任(派)	62 人	(八)佐級	0 人
合計	99 人	(四)長級	2 人	合計	66 人
三、司法人員		(五)副長級	30 人	十、關務人員	
(一)簡任(派)	188 人	(六)高員級	84 人	(一)關務(技術)監	9 人
(二)薦任(派)	460 人	合計	215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90 人
(三)委任(派)	51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7 人
合計	699 人	(一)簡任(派)	6 人	合計	106 人
四、外交人員		(二)薦任(派)	27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6 人	合計	33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7 人	八、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5 人	(一)簡任(派)	15 人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144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616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313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961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76 人
合計	0 人	(二)薦任(派)	21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16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22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918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912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1852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37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0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9 人	(一)簡任(派)	1 人	合計	0 人
(三)師(三)級	65 人	(二)薦任(派)	140 人		
(四)士(生)級	24 人	(三)委任(派)	67 人		
合計	98 人	合計	208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58 人		
(三)委任(派)	30 人	(三)委任(派)	18 人		
(四)警監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7 年 9 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7,266	24,169	31,435	9,518	28,570	38,088	69,523	
本月退休人數	3	178	181	3	142	145	326	
本月累積人數	7,269	24,347	31,616	9,521	28,712	38,233	69,849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表(無)

乙、保險

97 年 9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57	公教人員保險	590,705
退休人員保險	285	退休人員保險	468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40,559,950	現金給付	781,982,70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0,393,893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310,457,493
投資利益	3,411,271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862,630,786
兌換利益	0	投資損失	0
利息收入	226,946,034	公保其他費用	5,700,027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2,577,650,924	兌換損失	-561,423,704
政府補助收入	546,798,711	利息費用	57,701,102
待國庫撥補收入	529,226,316	事務費	17,572,395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572,395	手續費用	1,240,926
其他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274,983,269
總局補助事務費收入	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9,847,061
合計收入	4,744,972,997	合計支出	4,744,972,997

(五) 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471,525,214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2,728,173,448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7 年 9 月份

機關別	中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本月撫卹人數			20	2	3	0	25	12	2	0	0	14	39
本月累積人數			1432	242	357	1	2032	1890	331	649	65	2935	4967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9)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23,393,408.31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4		2		6
本月累積人數	180		388		568

四、公務人員獎懲

97 年 9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4	1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35	0
合計	39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7.8.22~97.9.11)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民國97年5月2日北市中山人字第097301594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7年6月24日97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的5點規定，受考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之獎懲紀錄，應於考績表內「平時考核獎懲」欄詳實填列，不得遺漏，以作為主管人員就考績項目評擬時增減分之事實依據。卷查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懲計有嘉獎5次，無懲處紀錄，惟其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平時考核獎懲項下獎勵部分僅填列嘉獎3次，少記嘉獎2次。則該校主管人員依上開錯誤事實所作考評，洵有未洽。	本會97年7月2日公保字第0970005374號函檢送同年6月24日97公申決字第014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案經該校以97年9月1日北市中山人字第09730308300號函復以，○○○96年年終考績經該校將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嘉獎由原列3次更正為5次，經單位主管評擬甲等82分，並經該校97年8月5日考績委員會議初核甲等81分，及校長覆核仍維持初核分數，並依規定程序報核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97年1月31日輔人字第0970000940	本會民國97年6月3日97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屏東縣榮民服務處處長非該處之實際受考人，不得行使該處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又屏東縣榮民服務處處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限制票選	本會97年6月9日公保字第0970004061號函檢送同年月3日97公審決字第0222號復審決定書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該	

<p>號令，提起復審案。</p>		<p>委員依官等比例產生，不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意旨。則屏東縣榮民服務處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即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應屬無疑。是該處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又屏東縣榮民服務處係訂於96年12月11日上午8時30分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系爭免職案，卻於開會前1日始以屏縣處字第0960006702號開會通知，請復審人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參酌最高法院90年度判字第1365號判決意旨，難謂已予復審人合理之準備期間，致復審人未及準備並有效參與，程序即難謂無瑕疵。</p>	<p>會先於97年8月11日以輔人字第0970006736號書函申請延長回復，嗣以同年8月28日輔人字第0970006854號函回復，屏東縣榮民服務處業重行辦理該處票選考績委員選舉，於97年7月7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議，審議○○○違失案，並於開會前12日以開會通知單通知○○○陳述意見後作成決定，分別二項事由重新核布予○○○記過二次及記一大過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民國97年3月10日新醫人字第0970400128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7年6月24日97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各機關於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作業，如對每案每一審級實際核發金額訂有限制、因不同審級而增減輔助費用或因多數人涉訟而訂定須合併輔助者，係就法規所</p>	<p>本會97年7月1日公保字第0970004905號函檢送同年6月24日97公審決字第0252號復審決定書予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案經該院97年8月19日新醫人</p>	

	<p>無規定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有違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意旨。經查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逕依該院員工因公涉訟延聘律師補助費審核要點第5條規定：「補助費標準：1.同一案件涉訟且其案件相同：第一審級最高5萬元，每增一審級減5千元。……。」核予復審人22,500元。以該要點上開規定核係增加涉訟補助辦法所無之限制，則該院遽以核發涉訟補助費用，核有違誤。</p>	<p>字第0970400458號函復以，業依復審決定意旨，以97年8月12日新醫人字第0970400447號函知○○○檢據辦理涉訟補助費用，且補助最高金額按96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律師於刑事訴訟每一程序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40,000元之1.5倍計算。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意旨相符。</p>
--	---------------------------------------------------------------------------------------------------------------------------------------------------------------------------------------------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97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7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各科目成績，經本會授權典試委員長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全部科目及格人員一等航行員船副邱泰華等玖拾參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字號順序榜示如後：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31 名

邱泰華 陳冠霖 傅建元 陳禹安 陳宗成 張本雋 張廣義 廖冠雲
 陳思維 曾瀚毅 陳美汝 吳筱梅 覃昭銘 賴凱榮 徐 昆 蘇晟璋
 林翊靖 李彥瑤 林宗德 區筱筠 廖晉德 黃頤玠 李晨煜 陳怡君

劉子綾 賴宗甫 孫珮元 劉季學 黃韋豪 曾冠銘 郭楚勝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43 名

王獻賢 吳逢昇 林永昇 張峻家 宋家興 柯丞遠 張簡靖倫 侯清華
陳皇竹 謝智帆 趙元宏 張育嘉 李瑞芳 葉鎮豪 楊惇富 林俊賢
陳俊廷 楊家瑋 張嘉志 劉旻昶 黃文儒 李卓翰 莊涵升 劉鎰銓
陳正發 洪乾恩 李欣峰 林東呈 吳敏全 周軒成 李忠翰 黃政琦
陳政詮 廖良偉 何俊穎 謝宗霖 潘家彰 張一中 張卿威 廖建智
劉鳴昕 鄭伊良 黃宏奇

三、二等航行員船副 12 名

莊昆霖 梁乃文 陳胤銓 顏境洋 蔡曜次 廖浚銘 劉康義 姜俊全
朱任遠 呂俊寬 潘阿福 許勝忠

四、二等輪機員管輪 7 名

龐繼勤 黃竣暉 孔建昌 蕭德邵 鍾鈞益 邱大俊 李元凱

典試委員長 邊 裕 淵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30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2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7 年 9 月 18 日提報第 11 屆第 3 次會議)

建築師

王敏州 李逸忠 吳仕捷 黃俊仁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4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7 年 9 月 18 日提報第 11 屆第 3 次會議)

機械工程技師

廖建發

電機工程技師

呂江海 劉振森

電子工程技師

顏志勳 高祖壽

資訊技師

曾文昌 劉人嘉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4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7 年 9 月 18 日提報第 11 屆第 3 次會議)

土木工程技師

詹國明 林中正 鄭乃元 沈瑞欽 江英群 林建宏 蔡耀宇

測量技師

袁克中 黃俊堯 許何誠 陳彥光 李明一 江志奇

水土保持技師

陳淵揚 陳賢玉 柯雅卿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3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7 年 10 月 16 日提報第 11 屆第 7 次會議)

律師

謝奇孟 王森榮 林仲斌 張婉寧 舒瑞金 王怡仁 靳開聖 宋重和
蕭廣政

六、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鄭惠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 009276 號	97 補字第 000846 號	097/09/01
薛幼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88)台檢醫字第 004742 號	97 補字第 000847 號	097/09/01
楊郁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4)專普帳字第 005786 號	97 補字第 000848 號	097/09/01
蘇鈺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9409 號	97 補字第 000849 號	097/09/02

包珮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93419 號	97 補字第 000850 號	097/09/02
蔡江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15694 號	97 補字第 000851 號	097/09/02
劉芊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49341 號	97 補字第 000852 號	097/09/02
楊茲婷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5)(一)專普醫字第 003662 號	97 補字第 000853 號	097/09/02
邱文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 004379 號	97 補字第 000854 號	097/09/02
沈祐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1398 號	97 補字第 000855 號	097/09/02
談佳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22581 號	97 補字第 000856 號	097/09/02
陳宥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7)專高字第 003438 號	97 補字第 000857 號	097/09/02
徐嘉妤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科	(95)公特司法字第 001074 號	97 補字第 000858 號	097/09/02
周宸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014376 號	97 補字第 000859 號	097/09/02
張瑋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47610 號	97 補字第 000860 號	097/09/03
蔡宛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 009186 號	97 補字第 000861 號	097/09/03
翁仁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工程技師	台檢技字第 003059 號	97 補字第 000862 號	097/09/03
謝玲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3)專普字第 002398 號	97 補字第 000863 號	097/09/03
周佑澤	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船副	(95)(四)專特航海字第 000027 號	97 補字第 000864 號	097/09/03
程仕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92)特消防字第 000386 號	97 補字第 000865 號	097/09/03
王書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3824 號	97 補字第 000866 號	097/09/04
林怡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5)專高會字第 000771 號	97 補字第 000867 號	097/09/04

翁芷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 003564 號	97 補字第 000868 號	097/09/05
翁慈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牙醫師	(93)(二)專醫檢字第 000064 號	97 補字第 000869 號	097/09/05
謝長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58)專高字第 000151 號	97 補字第 000870 號	097/09/05
周宜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98420 號	97 補字第 000871 號	097/09/05
周宜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 008284 號	97 補字第 000872 號	097/09/05
游鞣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45176 號	97 補字第 000873 號	097/09/08
陳玥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5)專高字第 000507 號	97 補字第 000874 號	097/09/08
蕭秋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1213 號	97 補字第 000875 號	097/09/08
毛心怡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4)(一)專高字第 000322 號	97 補字第 000876 號	097/09/08
杜立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 003691 號	97 補字第 000877 號	097/09/08
林嘉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23181 號	97 補字第 000878 號	097/09/08
呂庭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9010 號	97 補字第 000879 號	097/09/09
修金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32109 號	97 補字第 000880 號	097/09/09
吳雅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08006 號	97 補字第 000881 號	097/09/09
郭靜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 007232 號	97 補字第 000882 號	097/09/09
劉涵寧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5)(一)專高獸字第 003219 號	97 補字第 000883 號	097/09/09
林家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89)台檢醫字第 004660 號	97 補字第 000884 號	097/09/09

吳瑞珍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人員	(60)全普字第 000519 號	97 補字第 000885 號	097/09/09
謝明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 001797 號	97 補字第 000886 號	097/09/09
蕭鳳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職能治療師	台檢職師字第 000406 號	97 補字第 000887 號	097/09/09
羅烈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 007057 號	97 補字第 000888 號	097/09/09
謝美玉	特種考試中央信託局辦事員考試	財政金融人員	(61)特中信字第 000050 號	97 補字第 000889 號	097/09/10
巫映蓉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6)(一)專高醫字第 000032 號	97 補字第 000890 號	097/09/10
曾昀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16326 號	97 補字第 000891 號	097/09/10
林相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02624 號	97 補字第 000892 號	097/09/10
黃瓊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 003828 號	97 補字第 000893 號	097/09/10
黃瓊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9838 號	97 補字第 000894 號	097/09/10
陳高雅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 005721 號	97 補字第 000895 號	097/09/10
蕭進興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科	(82)全高字第 001989 號	97 補字第 000896 號	097/09/10
沈良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1741 號	97 補字第 000897 號	097/09/10
吳靜如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國際貿易人員	(75)全高字第 000906 號	97 補字第 000898 號	097/09/11
林育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23824 號	97 補字第 000899 號	097/09/11
劉修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7411 號	97 補字第 000900 號	097/09/11
王錦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5617 號	97 補字第 000901 號	097/09/11
施珮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9020 號	97 補字第 000902 號	097/09/11

施 珮 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051858 號	97 補字第 000903 號	097/09/11
蘇 家 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 002427 號	97 補字第 000904 號	097/09/11
賴 汶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4842 號	97 補字第 000905 號	097/09/11
陳 建 輝	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	金融人員金融外勤業務組	(86)特關稅金字第 000020 號	97 補字第 000906 號	097/09/11
林 士 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1352 號	97 補字第 000907 號	097/09/11
吳 恒 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06734 號	97 補字第 000908 號	097/09/11
劉 哲 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6)(二)專高醫字第 008858 號	97 補字第 000909 號	097/09/12
陳 玉 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002695 號	97 補字第 000910 號	097/09/15
孫 培 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94)專特消防字第 000344 號	97 補字第 000911 號	097/09/15
許 詩 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0571 號	97 補字第 000912 號	097/09/15
卓 涵 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7)專高字第 003152 號	97 補字第 000913 號	097/09/15
陳 淑 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7)專普字第 001802 號	97 補字第 000914 號	097/09/15
陳 淑 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21265 號	97 補字第 000915 號	097/09/15
彭 國 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電子工程技師	(86)專高字第 001309 號	97 補字第 000916 號	097/09/15
羅 昌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2436 號	97 補字第 000917 號	097/09/16
高 志 強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72)特法調字第 000459 號	97 補字第 000918 號	097/09/16
李 炎 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4)專普導字第 000268 號	97 補字第 000919 號	097/09/17
林 裕 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24220 號	97 補字第 000920 號	097/09/17

林 裕 冠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療職系公職醫師科	(81)全高字第 002816 號	97 補字第 000921 號	097/09/17
陳 馨 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師	(90)專高字第 005992 號	97 補字第 000922 號	097/09/17
張 文 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生	台檢醫驗字第 000293 號	97 補字第 000923 號	097/09/17
陳 宥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4)專普字第 000035 號	97 補字第 000924 號	097/09/18
徐 培 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字第 000055 號	97 補字第 000925 號	097/09/18
陳 文 仁	工業技師檢覈	土木技師	台檢工技字第 001225 號	97 補字第 000926 號	097/09/18
余 智 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3)專高會字第 000224 號	97 補字第 000927 號	097/09/18
藍 慶 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6)(二)專高醫字第 000256 號	97 補字第 000928 號	097/09/19
劉 淑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 001840 號	97 補字第 000929 號	097/09/19
楊 宗 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 005342 號	97 補字第 000930 號	097/09/19
洪 芃 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1)專高字第 001803 號	97 補字第 000931 號	097/09/22
沈 雯 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002203 號	97 補字第 000932 號	097/09/22
陳 芊 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003021 號	97 補字第 000933 號	097/09/22
林 金 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1)台檢醫字第 002818 號	97 補字第 000934 號	097/09/22
李 恩 惠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臨時考試	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科	(78)臨高字第 000287 號	97 補字第 000935 號	097/09/22
歐 素 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 007312 號	97 補字第 000936 號	097/09/23
留 美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3)專普字第 001369 號	97 補字第 000937 號	097/09/23
王 若 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100847 號	97 補字第 000938 號	097/09/23

黃湘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 003972 號	97 補字第 000939 號	097/09/23
黃湘婷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2)(一)台檢醫字第 000471 號	97 補字第 000940 號	097/09/23
林俊志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6)(二)專高醫字第 000368 號	97 補字第 000941 號	097/09/23
郭涵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0424 號	97 補字第 000942 號	097/09/23
張碧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2419 號	97 補字第 000943 號	097/09/23
蔡亞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4851 號	97 補字第 000944 號	097/09/24
李瑞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6)(二)專高醫字第 000085 號	97 補字第 000945 號	097/09/24
何沂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6155 號	97 補字第 000946 號	097/09/24
王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6)專高律字第 000396 號	97 補字第 000947 號	097/09/24
劉育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03123 號	97 補字第 000948 號	097/09/25
黃蓓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0)專高字第 000229 號	97 補字第 000949 號	097/09/25
鄭金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0)專普字第 003331 號	97 補字第 000950 號	097/09/25
熊曾玉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18826 號	97 補字第 000951 號	097/09/25
郭振東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交通行政人員	(66)特國行技字第 001389 號	97 補字第 000952 號	097/09/25
常得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		(94)專高建字第 000054 號	97 補字第 000953 號	097/09/25
林素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 003548 號	97 補字第 000954 號	097/09/25
洪心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34598 號	97 補字第 000955 號	097/09/25

余秀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	(88)特報關字第 000054 號	97 補字第 000956 號	097/09/26
林幸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6)專高律字第 000021 號	97 補字第 000957 號	097/09/26
陳宥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7288 號	97 補字第 000958 號	097/09/26
黃嘉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 001173 號	97 補字第 000959 號	097/09/26
鄭玲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6901 號	97 補字第 000960 號	097/09/30
鍾家蓁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業務組	(79)全高二字第 000998 號	97 補字第 000961 號	097/09/30
洪采滢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字第 001121 號	97 補字第 000962 號	097/09/30
邱玉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96242 號	97 補字第 000963 號	097/09/30
江品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31119 號	97 補字第 000964 號	097/09/30
劉芊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3)專普字第 001395 號	97 補字第 000965 號	097/09/30
孫玉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	電信員一級話務員	(95)專特漁船免字第 000424 號	97 補字第 000966 號	097/09/30
劉惠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2)專普字第 000595 號	97 補字第 000967 號	097/09/30
劉惠育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79)全普字第 002624 號	97 補字第 000968 號	097/09/30
劉惠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0)專高字第 001797 號	97 補字第 000969 號	097/09/30
劉惠育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衛生環保行政職系衛生行政科	(90)中地升字第 001613 號	97 補字第 000970 號	097/09/30
林宗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 005731 號	97 補字第 000971 號	097/09/30
劉秋蘭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公設辯護人科	(86)特司法字第 000175 號	97 補字第 000972 號	097/09/30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爭訟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再字第0007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任用等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5年6月20日95公審決字第0174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及第95條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且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外，並以復審決定確定為必要。如已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後，再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所提再審議即屬程序不合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申請人前因任用等事件，不服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72年6月17日72北護專人字第1089號敘薪通知單、國立臺北護理學院84年6月22日84北護人字第1164號令、95年1月6日北護人字第0950000133號令及教育部95年2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50020568號函，提起復審案，經本會95年6月20日95公審決字第017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有關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72年6月17日72北護專人字第1089號敘薪通知單、國立臺北護理學院84年6月22日84北護人字第1164號令及教育部95年2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50020568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03068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於96年11

月15日確定。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12月3日院田檢股95訴03068字第0960025540號函及該院95年度訴字第03068號判決影本附卷可稽。嗣申請人於97年6月24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依前所述，申請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後，再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其申請再審議之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22號

復審人：○○○

代理人：○○○律師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民國97年5月30日臺會人字第097003035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組長，因擔任貝斯特國際智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貝斯特公司）董事且持股達30%，以及擔任世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茂公司）董事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經國科會以97年5月30日臺會人字第0970030351號令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核布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國科會以97年7月10日臺會人字第09700357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國科會係以復審人擔任貝斯特公司董事且持股達30%，以及擔任世茂公司董事，已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有關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爰依同條第4項，以97年5月30日臺會人字第0970030351號令核布停職。復審人則稱原處分機關調查過程有欠周延，且系爭停職處分及所適用之法令基礎，與比例原則尚有未符云云。經查：

- （一）按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及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次按行政院84年6月6日（84）臺人政考字第21002號解釋略以：「查就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而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係屬特別法性質，違反第十三條第一、二、三項規定者，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自宜優先適用同條第四項予以停職。……。」銓敘部74年7月19日（74）臺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釋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

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函釋以：「……公務人員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應以左列各項為判別之原則：(一)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監事、監察人)……(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責。」84年11月7日(84)局考字第39505號解釋略以：「一、貴府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八四府人三字第九四五〇四號函為，公務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關於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禁止規定，嗣經轉知後已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因已無該法第十三條所定之違法狀態，除其違法行為仍應依規定移付懲戒外，建請免予停職一案。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禁止經營商業及限制投資事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復查貴府前詢公務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關於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經轉知後更正者，於移付懲戒前，可否不必先行停職案，亦經行政院以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臺八十四人政考字第二一〇〇二號函釋略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二、三項規定者，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自宜予停職在案。」準此，公務人員如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經商禁止之特別規定者，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投資公司股本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多寡，是否於事後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如已實際參加公司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者，應予以停職。

- (二) 卷查復審人為國科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組長，該會於97年3月接獲匿名檢舉信，及同年5月12日接獲匿名民眾電話檢舉復審人違反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乃函經臺北市政府分別以97年3月24日府產業商字第097827008004442號函及同年5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09784673700號函檢送貝斯特公司股東名冊及世茂公司歷次公司變更登記等資料共13紙。茲據卷附上開公司之各類登記及名冊資料顯示，復審人自95年1月17日起即擔任貝斯特公司董事且持股為30%，於97年4月16日始完成變更股權及董事職務之登記手續。另自94年6月2日起即擔任世茂公

司董事一職，於95年12月15日解任，此有上開公司相關登記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可證復審人自95年1月17日至97年4月16日期間擔任貝斯特公司董事且持股為30%；及自94年6月2日至95年12月15日期間擔任世茂公司董事。

- (三) 次查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202條、第205條第1項本文、第206條第1項及貝斯特公司章程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23條等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當然負責人，為公司執行業務之機關，董事會則係由董事組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必要之集團機關。復審人擔任公務人員期間除於貝斯特公司持股達30%外，並擔任該公司及世茂公司董事，既任董事即非僅係單純投資之股東而已，是其有參加公司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意思，核其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有關經商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復審人訴稱，僅單純投資未參與經營決策，洵無足採。又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及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權責機關對違反上開服務義務者，即應予以停職，並無得裁量空間，是縱復審人常年派駐駐外機構及事後已辦理撤股、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仍應予以停職。且該條特別規範公務員違反經商禁止「應先予撤職」，核屬立法政策問題，相較公務員涉刑案未必停職，是否衡平，非本會所能置喙。另停職並非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所定懲戒處分，即無所訴本件停職處分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類此事件所為懲戒處分，多為記過、申誡相較，是否過當及不成比例問題。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國科會97年5月30日臺會人字第0970030351號令，以復審人於擔任公務人員期間除於貝斯特公司持股達30%外，並擔任該公司及世茂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範，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核予停職，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2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4月30日部特三字第097293938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屏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於97年2月13日調任該局恆春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因不服銓敘部97年4月30日部特三字第0972939383號函對其調任現職之銓敘審定，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6月3日部特三字第09729494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97年6月13日及7月1日補正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2條規定制定，其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準此，公務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該部就依法銓敘合格並調任同職等（官階）職務之人員，應依原俸級銓敘審定。
- 二、卷查屏縣警局以97年2月11日屏警人字第0970006502號令，將復審人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該局恆春分局警正四階警員，並載明同年月13日生效。以屏縣警局上開97年2月11日調任令，迄至該局檢附員警動態清冊，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時，未有撤銷或變更之情形，則該部依屏縣警局派代復審人之職務予以銓敘審定，並以復審人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96年年終考績晉敘結果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350元，與所任現職警正四階警員，係屬調任同官等官階職務，就其調任現職審定為合格實授，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即仍予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350元，並以到職日97年2月13日為生效日期，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復審人所稱銓敘部應銓敘審定為巡佐或偵查佐云云，洵屬無據。
- 三、至復審人訴稱所涉公共危險罪嫌，尚在偵查中並未起訴或經有罪判決，亦未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之處分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尚未達到原偵查佐降調為警員之處分，屏縣警局貿然將其降職實屬不法，且影響其權益甚鉅一節，核與本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無涉，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97年5月29日中院彥總字第09700007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法官，前於68年間獲准配住臺中市西區府後街16之4號國有眷舍，並於同年11月13日遷入。嗣臺中地院以經管國有眷舍業經行政院同意辦理騰空標售，函請眷舍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辦理騰空標售之日96年11月12日起3個月內遷出眷舍，及辦理一次補助費請領。復審人乃以97年2月5日陳報書繳回原配住國有眷舍並申請補助費。經臺中地院97年5月29日中院彥總字第0970000760號函，以復審人於86年間曾辦理輔購住宅貸款，不符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所定「合法現住人」要件，而否准核發其補助費。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中地院以97年7月15日中院彥總字第0970000987號函檢卷答辯到

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臺中地院否准核發其遷出眷舍之補助費，訴稱其與法院之使用借貸關係未曾間斷，且薪水按月扣除房屋津貼至97年2月搬遷之時云云。經查：

(一) 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92年12月31日以前，依該要點第4點、第5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3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標準給予一次補助費。上開所稱合法現住人依同要點第3點第1項，應合於下列規定：1. 於72年5月1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2. 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3. 有居住之事實。4. 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5. 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6. 有續住之資格。7. 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

(二) 復按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第14點規定：「居住公有眷舍之公教人員，經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者，其原住眷舍應由各機關學校負責於三個月內騰空交國有財產局或原管理機關依規定處理，以後亦不得申借眷舍。」及行政院69年2月11日（69）人政肆字第3705號函釋略以：「已辦理輔購住宅者，其居住問題業已解決，原住之公有眷舍房地，應即依規定騰空交還管理機關依法處理，爾後亦不得要求分配眷舍。」本件復審人於68年11月13日遷入獲准配住之臺中市西區府後街16之4號國有眷舍，嗣申請86年度第31期補助自行購建住宅貸款，經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85年10月30日（85）住福配字第14479號函同意在案，依前開規定，應於3個月內遷出該眷舍，原使用借貸關係即已終了，縱原機關未依規定請復審人於3個月內騰空處理，並予復審人續住至97年2月5日遷出眷舍，亦應認係創立另一新的法律關係。以政府辦理公教人員輔購住宅事宜，係為解決公教人員居住問題，眷舍合法現住人於輔購住宅後，自應遷出眷舍。是復審人自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之時起，業非屬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

項第1款所稱於72年5月1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者；又因曾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亦不符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4款規定。茲以復審人與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所訂之「合法現住人」要件尚有未合，臺中地院否准所請，自屬合法。

（三）至復審人所稱其按月由薪俸中扣除房屋津貼一節。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4月8日86局給字第10976函略以：「……凡有住用公有房舍之事實者，原即不合支給房租津貼，無論是否合法借用，均應由其每月待遇中將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佔用宿舍者並不因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之扣回而為合法借用。」準此，有住公有房舍者，不論是否為合法借用，皆應於薪資中扣除房租津貼，不因薪資單上用語不同而有分別。茲以復審人於68年起即有居住公有房舍之事實，則服務機關按月於其薪資中扣除該筆款項，自屬有據。且該津貼之扣除顯非配（借）住公有眷舍之對價，亦非合法現住人認定之憑據。復審人所訴，委無可採。

二、綜上，臺中地院認復審人非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之「合法現住人」，以97年5月29日中院彥總字第0970000760號函否准核予補助費，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2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4月1日屏警人字第097001626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恆春分局（以下簡稱恆春分局）警員，原任屏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枋寮分局（以下簡稱枋寮分局）服務。因不服屏縣警局以97年4月1日屏警人字第0970016261號令調派現職，提起復審，案經屏縣警局以同年5月19日屏警人字第09700247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屏縣警局係以復審人於配置枋寮分局服務期間，因利用職務之便，向轄區多位民眾，借款週轉且未清償，其中一位為其所承辦案件之毒品前科犯，行為失檢，嚴重影響警譽，經專案考核不適任偵查佐職務為由，將其調整為警員。復審人指稱長官未查明真相即作出調任處分，其無解釋說明機會；其係向一般朋友借款，與職務所推動之工作無關；其非所稱未清償或屢遭催討情事，且均向長官報告，更非遭借款人或他人檢舉，有何嚴重影響警譽之情事云云。經查：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

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次按屏縣警局96年7月23日屏警刑一字第0960033638號函發該局96年第2次不適任刑事警察人員考核評鑑會議決議事項略以，考核對象發生違法違紀事項，經由主官及業務權責單位考核確具不適任之具體事證者，即予改調行政警察職務。卷查復審人原任屏縣警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枋寮分局服務期間，利用職務之便，向轄區林姓及蘇姓民眾等人借貸金錢，經出借人多次催討而未還清（積欠債務達一年有餘）；又向所承辦過案件之有毒品前科葉姓民眾借款週轉且未清償，經枋寮分局查證屬實，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並經恆春分局以97年4月18日恆警人字第0970005985號令記過一次懲處在案。又查再申訴人96年度之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資料中，均詳實註記其向民間友人借貸金錢，及未如期償還，致遭非議，考核欠佳之情事。此有復審人及相關人員訪談紀錄（筆錄）、復審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97年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枋寮分局97年2月4日枋警督字第0970001800號、同年3月3日枋警督字第097000300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該分局97年2月29日97年2月份風紀狀況評估小組評估會議紀錄暨教育輔導對象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與承辦案

件之被害人及涉嫌人有借貸關係，依復審人擔任偵查工作之身分及職務顯不相宜。爰屏縣警局綜合考量上開情事，審認其利用職務之便，與民眾借款週轉且未清償借貸金錢，行為失檢，嚴重影響警譽，考核其不適任刑事工作，將復審人由該局刑警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恆春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所訴其係一般朋友借款，與職務所推動之工作無關云云，核無足採。亦難以其曾向長官報告，非遭檢舉為由，脫免其應負之責任。

（三）又復審人訴稱其無解釋說明機會云云。茲查枋寮分局已於97年2月26日就復審人與民眾借款週轉且未清償借貸金錢之部分，給予復審人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並經作成訪談紀錄在案。且本件答辯書已抄送復審人，調任理由已為復審人所知，其並據以補充復審理由在案，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所訴亦無足採。

（四）至復審人訴稱屏縣警局僅憑行政命令「地方警察機關辦理現職偵查員（二）評鑑作業原則」（以下簡稱評鑑作業原則）考核降調，未召開人評會，顯有不當；降調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討論決定等節。依內政部警政署95年9月20日警署刑人字第0950004999號函說明五規定略以，警察機關須依評鑑作業原則規定，僅限於94年6月24日前辦理之現職偵查員（二）考核，而96年7月1日後經考核不適任，係由各警察機關自行辦理，並未規範應依評鑑作業原則處理。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茲承前述，復審人係自高一陞遷序列職務調任低一陞遷序列職務，非屬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範之職務陞任或遷調，並無該辦法之適用，自無須提經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復查調任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亦無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規定。復審人所稱，於法無據，且亦無違程序正義。所訴核均不足採。

二、另復審人訴稱其因借款於96年3月間遭提報風紀狀況評估，嗣於同年9月間因無上開情事及表現良好撤銷，提報單位又於97年1月至3月間，同樣以借貸情

事，予以教育輔導、降調、調他分局、記過等重複處分，違反比例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茲查復審人係因年終獎金及薪俸皆未供養父母，及傳聞發生不正常男女感情交往關係等事由，於96年3月間遭提報風紀狀況評估，於同年9月間撤銷，另於97年3月間因利用職務之便向民間友人借錢等事由，提列教育輔導對象，有工作紀錄表及簽辦單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二者事由顯屬有別。又承前述，屏縣警局係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予以遷調，核屬首長用人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核亦與一事不二罰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涉。所訴仍不足採。

三、綜上，屏縣警局97年4月1日屏警人字第0970016261號令，以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將其由偵查佐調任警員職務，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5月20日部特一字第097294394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審檢職系法官。銓敘部以97年5月20日部特一字第0972943944號函，銓敘審定其96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97年7月18日部特一字第097296133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對其96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請求依信賴保護原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9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2條規定，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規定，改敘為薦任第八職等，並重新審定其職等、俸級及俸點云云。經查：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及第3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及考績之獎懲結果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

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及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準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既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其受考年度所任職務俸級、俸點參加考績。考績結果如有獎懲，亦應以其受考年度之俸級、俸點為晉敘俸級之依據。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95年年終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96年1月1日考績升等，經銓敘部96年5月21日部特一字第0962805769號函銓敘審定准予權理，以薦任第七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薦任第八職等，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有案，並據以參加96年年終考績，且考列乙等，依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晉本俸一級，爰銓敘部以97年5月20日部特一字第0972943944號函，審定其考績結果，核定獎懲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綜上，銓敘部依司法院核定復審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爰以97年5月20日部特一字第0972943944號函銓敘審定其96年年終考績結果，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首揭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訴稱銓敘部對其94年7月實任法官之審定，僅審定薦任第六職等，及對其96年年終考績結果亦僅審定薦任第七職等，有違法院組織法第12條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9條，就實任法官應自薦任第八職等任用之規定，請求依信賴保護原則，依法改敘等節。茲以復審人實任法官之任用及考績升等任用案之銓敘審定，主張應改敘薦任第八職等任用乙節，前經本會96年10月30日96公審決字第0648號復審決定駁回在案，且其上開所稱核非本件考績結果審定之範圍，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6月19日部特三字第097295363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大甲分局警員，原任中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因不服銓敘部97年6月19日部特三字第0972953639號函對其調任現職之銓敘審定，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7月9日部特三字第0972960467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影本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茲以該條例對警察人員任用之銓敘審定程序並無規範，自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並應檢附有關證件。」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須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擬任職務之資格。卷查復審人原任中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經中縣警局以97年2月26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03168號令，自發布日調任為中縣警局大甲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並依程序送請銓敘審定。以中縣警局係核派復審人擔任警員職務，銓敘部自無從仍就偵查佐職務予以銓敘審定。復審人訴請更正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偵查佐，即屬無據。
- 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卷查復審人依96年考績結果，自97年1月1日經銓敘審定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370元有案，其於97年2月26日由偵查佐調任警員，因屬同官等、官階職務之調任，銓敘部以系爭處分銓敘審定其任現職仍敘原官等、官階、俸級，即仍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370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及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3月27日部特一字第0972925045號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7年4月9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7104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雲林戒治所（以下簡稱雲林戒治所）師（三）級藥師，於97年1月1日調任臺灣嘉義戒治所（以下簡稱嘉義戒治所）師（三）級藥師（現職），經銓敘部以97年3月27日部特一字第0972925045號函銓敘審定，仍敘師（三）級本俸二十三級400俸點。並經嘉義戒治所以97年3月13日嘉戒治人字第0979100666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補繳其84年7月1日至96年12月27日曾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以下簡稱健保局中區分局）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經基管會以97年4月9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71042號書函，通知嘉義戒治所轉知復審人應補繳新臺幣921,887元。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97年3月27日函及基管會同年4月9日書函，向本會申請再審

議，嗣於97年5月8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案經銓敘部以同年5月22日部特一字第0972944745號書函檢卷答辯及基管會以同年6月2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80951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有關銓敘部97年3月27日部特一字第0972925045號函部分：

(一) 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規定：「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一、……二、曾經依本條例銓敘審定高於擬任職務級別最低俸級或前款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者，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是醫事人員曾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銓敘審定級別，調任同級別職務，仍以前經銓敘審定之級別核敘俸級。

(二) 茲查復審人原任前中央信託局臺中門診中心技術員及健保局中區分局課員，於96年12月28日轉任雲林戒治所師(三)級藥師，經銓敘部97年3月17日部特一字第0972918677號函，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並採其83年1月至83年12月計1年曾任前中央信託局技術員年資提敘俸級1級，核敘師(三)級本俸二十三級400俸點，同函載明曾任健保局中區分局課員年資，其工作性質與所任藥師職務性質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該函載有教示規定，於97年3月24日送達復審人在案。次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並未就銓敘部上開97年3月17日函提起救濟，是該銓敘審定已屬確定。復審人於97年1月1日因雲林戒治所裁撤，調任嘉義戒治所師(三)級藥師(現職)，係屬同級別職務之調任，且其於系爭調任現職之送審函，亦未申請採計上開健保局中區分局課員年資提敘俸級。銓敘部依上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之規定，就其調任現職案，仍核敘其經銓敘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有案之俸級，即師(三)級本俸二十三級40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二、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7年4月9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71042號書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對

退休法之適用對象已有明定。復查退休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3項規定：「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又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前，因非屬於退休法所稱之公務人員，自不適用退休法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並按月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其轉任公務人員後，在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至轉任公務人員前之公營事業人員未繳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本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為使是類轉任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之年資，亦得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爰於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明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其立法原意，係參照國外購買年資，等級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撥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帳戶統一管理，使得是類轉任人員得以補繳基金費用本息之方式，以併計公營事業年資於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此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係屬自願性質，並非強制性規定，僅為提供一流通制度給予當事人選擇參加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之機會，此亦有銓敘部97年5月28日部退二字第0972946321號書函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卷查復審人84年7月1日至96年12月27日係健保局中區分局課員，以該局人員之進用係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其人員即非屬退休法第2條所稱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公務人員，自不適用退休法參加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並繳納退撫基金費用。經轉任公務人員後，其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得依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俾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基管會爰依首

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及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說明：「一、……二、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該年資中歷任所支薪點，應依下列原則依據本表對應之俸點，計算應繳納之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一)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時所擬補繳之年資其中歷任之薪點，應配合其資位或等級，以水平方式所對照公務人員之俸點，依歷任當時之標準，計算應補繳之複利終值總和。……。」規定，以復審人任健保局中區分局期間之各該年度薪點等級，對照補繳年資期間公務人員相當俸點之繳費標準（按84年7月1日至85年12月31日為385俸點、86年1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為400俸點、90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為415俸點、94年1月1日至96年12月27日為430俸點），按月計算（不足月者，則按日計算），核算復審人應補繳之退撫基金年資金額，自屬有據。而上開規定之訂定意旨，係為避免於同一事業機構任職之相同年資，因轉任公務人員後所敘等級不同，其補繳基金費用標準亦不一致之不公平情形發生。是復審人所訴應以銓敘部審定之師（三）級本俸二十三級400俸點核算其近13年退撫基金補繳費用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以97年3月27日部特一字第0972925045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7年1月1日任嘉義戒治所藥師為師（三）級本俸二十三級400俸點，及基管會以97年4月9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71042號書函，核算復審人84年7月1日至96年12月27日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為新臺幣921,887元，以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另復審人請求修改退休法施行細則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是復審人如有興革建議，允宜依一般陳情方式向權責機關表示其願望，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5月19日部退一字第097294258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宜蘭縣宜蘭市立托兒所（以下簡稱宜蘭托兒所）保育員，其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7年5月19日部退一字第0972942586號函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12年6個月15天，核定年資12年7個月，核給一次退休金19.5個基數，自同年7月16日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二）載明：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經歷1、2所載，自52年8月至84年12月曾任宜蘭托兒所祿母及教師年資，經函准內政

部兒童局及該所查復略以，復審人上開任職年資，業經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向前「臺灣省村里托兒所保育人員離職互助委員會」申請並經核發離職互助金計新臺幣195,100元。是復審人上開年資非屬銓敘審定有案年資，且係屬已核發離職互助金之年資，依規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6月27日部退一字第097295627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同細則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查84年7月1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四、曾任雇員……年資，未領取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其中第1款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可稽。至第4款所稱雇員，係指依原雇員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之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雇員，亦有銓敘部62年7月17日（62）臺為特三字第0514號函釋可按。又依銓敘部84年3月2日（84）臺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及86年1月27日86台特三字第1413629號函，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61年12月27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及因該辦法送達臺灣省政府暨其所屬機關之時間較中央機關遲，爰該府暨其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得予採計至62年1月。
- 二、卷查復審人系爭52年8月至84年12月間任職於宜蘭托兒所祿母及教師之年資，依內政部兒童局97年4月25日童托字第0970054366號函所示，係視為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既非屬編制內人員，即非屬前揭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

員年資；而其中52年8月至62年1月間之年資，依卷附臺灣省政府62年9月6日府社四字第93617號函附會議紀錄影本，農村托兒所設施非鄉鎮設置機構，保育員非屬鄉鎮公所約僱範圍。則該段年資亦非屬宜蘭縣宜蘭市公所臨時人員年資，無得依前開臨時人員規定予以採計退休。

三、至所訴依82年1月18日修正前之兒童福利法第8條第2款及第10條規定，其系爭年資得採計退休一節。以上開規定內容僅及於托兒設施保育員、兒童福利行政及業務人員之訓練事項，顯不得作為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退休年資之依據。是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7年5月19日部退一字第0972942586號函，未採計復審人52年8月至84年12月擔任宜蘭托兒所祿母及教師年資核定退休，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未經考試及改任換敘之學校職員年資可併計辦理退休，顯有違反法理公平正義原則云云。按該等人員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各級公立學校依其組織編制進用，並經各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資格、薪級之人員，其年資屬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故得依法併計退休，與復審人系爭祿母及教師年資尚有不同，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5月1日部退一字第097291728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新竹市立殯葬管理所已故退休人員曾○森之遺族，曾故員於93年1月28日亡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1條及第13條之1、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33條至第38條及民法第1138條之規定，具領受遺族撫慰金資格之遺族為曾故員之配偶即復審人盛○○與其子復審人曾○雄、及養女曾○文等3人。復審人盛○○協調曾○雄同意放棄請領一次撫慰金，由復審人盛○○請領月撫慰金，前經新竹市政府函報銓敘部以93年3月23日部退四字第0932349455號書函復以，曾故員尚有1名具有領受一次撫慰金權利之已成年子女，待補送該名子女同意復審人盛○○改領月撫慰金之同意書到部，再行辦理。嗣復審人盛○○於97年4月15日致銓敘部陳請書，以曾故員養女曾○文女士失蹤多年，請求日後再補呈該名子女放棄請領一次撫慰金之同意書，由其先以遺族之配偶資格申請領取月撫慰金云云。經銓敘部以97年5月1日部退一字第0972917287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盛○○不服，提起復審，嗣於97年6月10日補正復審書及曾○雄亦為復審人到會，案經銓敘部以97年6月24日部退一字第0972953928號函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

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3項規定：「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第33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第2項規定：「前項遺族有數人時，應由其遺族平均領受。」及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077條第1項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又查銓敘部90年9月21日90退三字第2068260號書函略以，故員之配偶如無法於領受期限內取得其他遺族同意其領受月撫慰金之同意書，仍無法請領月撫慰金，僅得支領一次撫慰金。準此，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原則係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其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固得改申領月撫慰金。惟因同一順序之遺族有平均領受撫慰金之權利，如欲改申領月撫慰金者，自應取得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之同意並出具同意書後，再由服務機關轉送銓敘部審定。

- 二、茲依卷附資料，曾故員之遺族有配偶盛○○、子曾○雄及養女曾○文等3人，以曾故員生前並未依法終止與養女之收養關係，是復審人盛○○及曾故員2名成年子女均為第1順位撫慰金領受遺族，有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憑。茲復審人盛○○如擬改領月撫慰金，須提出足資證明業經其他一次撫慰金領受權人，亦即曾故員之2名成年子女同意或授權之領受同意書，向銓敘部提出改支領月撫慰金之申請，否則僅得支領一次撫慰金。然查復審人盛○○僅取得2名成年子女中其一之放棄請領一次撫慰金同意，即復審人曾○雄於親屬會議協調書同意放棄請領一次撫慰金，是復審人申請改支月撫慰金案，尚欠缺其他一次撫慰金領受權人同意，仍不符前揭申領月撫慰金之要件，爰銓敘部否准其申領月撫慰金，自屬有據。
- 三、綜上，復審人等因未取得其他遺族同意放棄請領一次撫慰金權利，仍無法改由復審人盛○○申領月撫慰金，是銓敘部97年5月1日部退一字第0972917287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盛○○申領月撫慰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復審人等訴稱因曾○文女士失蹤，無從取得其同意，請求於不損曾○文女士權利之情形下，同意復審人盛○○先行請領月撫慰金一節。以上開所訴，已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其內涵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3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民國96年12月25日北醫人字第096001206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以下簡稱臺北醫院）護理長，已於94年11月13日退休。因於92年5月至94年11月（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以96年12月5日申請函向該院申請核發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經臺北醫院以96年12月25日北醫人字第0960012065號函復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97年5月20日補正及檢送資料到會。案經臺北醫院以97年6月11日北醫人字第09700046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向臺北醫院申請系爭期間應核發主管職務加給，經該醫院否准所請。復審人訴稱其調派行政單位至退休共48個月，前17個月仍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其後新到任之人事室主任卻停發其主管職務加給，人事法制因人而改變云云。經查：

（一）按91年8月30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第5款規定：「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次按92年1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是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係臺北醫院護理長，該院以其無法勝任精神科護理長職務，於90年12月1日指派其至總務室擔任醫療衛生有關之勞工安全及環保工作，迄至94年11月13日退休。有臺北醫院97年6月11日北醫人字第0970004681號答辯函在卷可稽，此為不爭之事實。次查復審人經指派擔任上開工作，係為承辦人員，其簽辦之公文須經單位主管（總務室主任）核章後，由院長批示。復據該醫院96年12月14日會議紀錄略以，從復審人退休簽呈可知其當時在總務室所任職務，確實無擔任主管職務等語。此亦有復審人91年1月25日、92年1月25日簽

呈、其於臺北縣衛生局92年1月2日北衛醫字第091008864號函、同年2月17日北衛醫字第020005064號函、行政院衛生署92年3月11日衛署中品字第0929900026號函之簽辦簽呈及上開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證。是依上開事實，復審人自90年12月1日起經工作指派至總務室，即未擔任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工作，應堪認定。

(三) 茲復審人原任護理長職務雖為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惟其自90年12月1日經指派至總務室工作，即未實際負該主管職務之領導責任，是復審人自該日起，本不合依上開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支領護理長之主管職務加給。從而，該院於系爭期間未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

二、綜上，臺北醫院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固為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惟並未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工作，尚不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爰以96年12月25日北醫人字第0960012065號函否准所請，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訴稱以護理長職務執行其他非護理長工作是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云云。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並未就上開工作指派之管理措施提起救濟，該工作指派應屬確定，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5月27日部銓二字第097294802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雲林榮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員。其任用案經銓敘部97年5月27日部銓二字第0972948020號函審定合格實授，以其少校軍階比敘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7月4日部銓二字第097295563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應依對其有利之方式，以其上尉官階比敘為薦任第六職等，並採計其76年3月1日至80年2月28日曾任軍職上尉年資提敘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最高級，再採計其80年3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曾任軍職上尉年資4年及高資低採其84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1日曾任軍職少校年資1年，提敘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云云。經查：

（一）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一、……二、後備軍人依法取

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五、少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六、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一、……二、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與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依上開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於比敘行政機關相當職等職務之適用程序，應係先以其考試及格所取得之官等任用資格為基礎，再核派其資格所得擔任之官等職務，並以其所具最後軍階之高低，比敘所任職務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最後始有俸級之提敘，其辦理具先後順序及強制性，尚無法任由當事人自由選擇。

- (二) 卷查復審人於84年11月1日少校退伍，嗣應96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於97年2月22日初任現職，此有考試院(96)特軍轉公字第000008號考試及格證書、退輔會97年4月23日輔人字第0970003102號令、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96年11月6日空勤字第0960012330號函及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復審人所任現職係與其曾任軍職少校相當之薦任第七職等，銓敘部以薦任第七職等為本件任

用案之起敘基礎，經核並無違誤，亦與前開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第2款，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無違。又復審人84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1日曾任軍職少校年資未滿1年，即無法依首揭規定，予以採計提敘俸級。是復審人所稱應依對其有利之方式，以其上尉官階比敘為薦任第六職等，提敘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7年5月27日部銓二字第0972948020號函銓敘審定，核敘復審人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提敘薪級等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臺北運務段民國97年4月23日北運段人字第097000278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六、提起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以，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應備具再申訴書並指明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管理措施到達之年月日，如其再申訴書未予指明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管理措施到達之年月日，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所提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業務員資位車長，因提敘薪級、考成及敘獎等事項，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查其所提再申訴書請求事項記載：（一）中尉以上軍職年資提敘，（二）年終考成評定之標準及公平性，（三）擔任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壢投開票所管理員嘉獎二次。並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或申訴函復、管理措施及管理措施之到達日期，核與法定程式不合，案經本會以97年6月6日公保字第0970006274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就有關中尉以上軍職年資提敘部分，應屬復審範圍，請其具體指明不服之行政處分並補正復審書；就年終考成之評定及敘獎部分，請其表明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並請其於文到20日內補正。本會上開97年6月6日函於同年月10日送達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所載地址，此有傳真查

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迄未補正，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民國97年6月13日北市警士分人字第097315292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以下簡稱士林分局）警員，因不服該局以97年5月9日北市警士分人字第0973120460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士林分局以97年7月29日北市警士分人字第09734660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士林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C級或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尚待改進之處。

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但有嘉獎5次及申誡4次之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非全為正面之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加計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綜合評分為75分，送經士林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為69分，局長覆核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士林分局97年1月3日9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予以考列丙等，應予尊重。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考績經主管初評為乙等75分，主管與警員工作生活整天在一起，最能貼切瞭解基層勤情操守；士林分局考績委員會將其3次申誡（按總計應為申誡4次）強調一番，對嘉獎事蹟、隻字不提、有欠厚道；平時考核紀錄內容空泛無具體違規事物。考績委員會類此資料，在人事陞遷調補上作參考，而警員考績應依考績法規定，覈實考評，不可憑藉無事實依據之黑箱作業資料，列為考評等節。按前開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單位主管係就所屬公務人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再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同條第2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復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同規程第5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相審閱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後，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長官覆核。經查士林分局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等第雖經所屬主管初評乙等75分，全年無請事、病假情事，惟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會調閱其平時考核紀錄，以再申訴人平時工作態度消極，績效不佳，執勤時屢被查獲違反

勤務紀律情事，雖經面談告誡，仍不知自省改進，為落實考核考績之執行，符合信賞必罰原則，以及年終考績等第應與平時考核確實相互結合，以達惕勵功效，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將再申訴人改列為丙等69分，並有該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附卷可佐。準此，士林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再申訴人考績分數，核與上開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士林分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民國97年3月26日處授車人字第097000064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澎縣車船管理處）總務課課長，經該處審認其採購新場站辦公室設備，過程欠妥適、疏失，依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澎縣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以97年2月18日處授車人字第0970000388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縣車船管理處以97年5月8日處授車人字第09700010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澎縣車船管理處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辦理採購新場站辦公室設備，已知有不能進駐場站情事，未與委託採購單位詢問驗收付款事宜及設備未安裝前即給付貨款，過程有欠妥適，核有疏失。再申訴人訴稱辦理採購過程均完備，係因事出不可抗力及政策與工程變更等因素致無法進駐，非事先知有不能進駐情事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澎縣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澎湖縣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互相推諉，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形，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辦理澎縣車船管理處新場站電腦等辦公設備採購案（以下簡稱採購案），於95年11月間以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委託前中央信託局

股份有限公司（96年7月1日併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訂購上開電腦等辦公設備，經電腦設備得標廠商95年12月15日未具發文字號之函通知該處派員驗收。再申訴人於該函簽略以，因新場站尚未進駐，電腦設備擬請廠商切結暫放保管，請驗收人員於12月20日驗收，俟該處進駐新場站後再行安裝等語。該處業務課會簽略以，本案有交貨地點及安裝事宜之特殊問題，應先將事實函得標廠商取得共識，雙方同意權宜作法後，方進行驗收事宜等語。嗣該處就該採購案於95年12月至96年1月完成驗收及付款，並與廠商協議切結，設備委託廠商先行保管。案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室（以下簡稱南市審計室）於96年3月30日查核發現，僅處長室使用之1部電腦完成交貨安裝，餘仍存放於廠商處，尚未安裝使用。此有駿威電腦設計股份有限公司95年12月15日函、該處總務課95年12月23日簽呈、安裝切結書及南市審計室96年5月4日審南市三字第096000079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茲以再申訴人固經該處長官核准，於95年11月間辦理採購案，嗣因新場站工程變更等問題，無法如期進駐，惟再申訴人於採購案驗收前即已明知無法進駐新場站，且經業務課高課長表示採購案有交貨地點及安裝事宜之特殊問題疑義時，允應就此疑義，先與委託採購單位或向相關機關詢問驗收付款事項。然依卷附查無上開相關資料，再申訴人於95年12月21日驗收後，始於同年月23日簽請核示與廠商協議之切結書，且其中電腦設備得標廠商之切結書載明若未能於3個月內提供場地安裝時，相關權利義務另行協商，惟迄至96年3月30日南市審計室查核時，未再與該廠商協商，致生該室認上開採購案之驗收、交貨、保管及付款核有應查明妥處之處。此亦有澎湖縣車船管理處95年12月21日驗收單、再申訴人同年月23日簽呈、同年9月11日審南三字第0960001498A號函及澎湖縣政府政風室同年12月20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採購新場站辦公室設備，過程核有欠妥適及疏失之情形，足堪認定。所稱其辦理上開辦公設備等採購過程均完備，係因事出不可抗力及政策與工程變更等因素致無法進駐，非事先知有不能進駐情事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再申訴人既奉命辦理採購案，即應力求切實，惟其辦理過程有欠妥

適，核有行政疏失之情形，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應切實執行職務，不得畏難規避及推諉之義務，核其工作不力，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形，符合澎縣獎懲標準表三、(一)應予申誡懲處之規定。澎縣車船管理處以97年2月18日處授車人字第0970000388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國97年5月15日中區國稅人字第097002518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助理員，因不服該局以97年3月18日中區國稅人字第097001546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97年6月16日改提再申訴，案經中區國稅局以97年7月11日中區國稅人字第09700369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5日及25日補充理由及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區國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

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及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除嘉獎1次外，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亦未載有得以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其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及平時考核獎勵增分，綜合評分為79分，提經中區國稅局97年1月10日9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上開考績委員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擔任綜合所得稅服務區，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服務親切，表現良好，獲公眾來函稱讚嘉許，當年度亦獲得嘉獎肯定，陳股長考核不公不正云云。茲認真工作為公務人員服務之基本態度，而工作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又依前述考績辦理程序，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尚非陳股長1人可得獨斷，且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於考績年度內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爰中區國稅局就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再申訴人所訴，洵屬主觀意見，核不足採。

三、綜上，中區國稅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指稱有同仁涉有行政疏失情節，經政風室介入調查，考績仍考列甲等；其股長對於公務訊息未能讓全股同仁知悉，造成部分同仁權益受損，

股長督導不周及管理不當等節。以上開所稱與再申訴人96年考績得否改列甲等並無必然關涉，且屬另案，非本件所得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97年7月3日士院木人字第097010104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法警，因不服士林地院以97年5月30日士院木人字第097021016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士林地院以97年8月13日士院木人字第09701013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規定觀之，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再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又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四規定：「……服務機關對於據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以免違誤。」是依上開規定，考績應以公務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為依據，並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服務機關對於據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固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送經士林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該院院長覆核、臺灣高等法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惟查再申訴人96年度個人勤惰月統計報表，並無任何遲到及早退紀錄。

而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中請假及曠職項下遲到及早退部分，分別各填列「1」。此有士林地院個人勤惰月統計報表及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則再申訴人究有無遲到早退情事，顯有未明，得否以之作為考評之參據，自待衡酌。

三、綜上，士林地院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就其遲到及早退之事實，既待查明，爰將士林地院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民國97年6月6日臺大北護分人字第097000145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以下簡稱臺大北護分院）總務室技士，因不服臺大北護分院以97年4月11日台大北護分人字第097000072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大北護分院以97年7月21日台大北護分人字第09700017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8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務為臺大北護分院技士，且該職務隸屬臺大北護分院總務室，有其現職銓敘審定資料職務說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雖經指派支援臺大醫院安全衛生室服務，惟其96年年終考績仍應由由臺大北護分院總務室主管為評擬。次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業經臺大北護分院總務室主任據臺大醫院總院安全衛生室主任所為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經臺大北護分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臺大北護分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所訴其單位主管未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據，且未徵詢借調單位主管意見云云。核不足採。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

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臺大北護分院再申訴答復未說明評定96年度受考人之等次與總分，登載不實及蓄意扭曲事實云云。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1月至4月、5月至8月於臺大醫院安全衛生室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又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等紀錄，有嘉獎4次之獎勵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7分。經提97年1月4日臺大北護分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96年度第28次會議初核、院長覆核，均予維持77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上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96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評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則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自得予以評列乙等。

(二) 次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該考評與公務人員以往各年度

表現如何及考績等第及分數如何均無涉。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記4次嘉獎，屬服公職各年度之最，考績總分卻為歷年考績評定最低云云，核不足採。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再申訴答復應說明機關同官等受考人之考績總分、排序及評比依據云云。查考績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並無再申訴答復應作上開說明之規定，所訴洵屬無據。

四、綜上，臺大北護分院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所稱考績總分攸關其升等考試權益甚鉅乙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考績事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民國97年6月30日校秘字第0970024915號函檢附該校職員申訴委員會評議書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陳列館（以下簡稱農業陳列館）專員，不服臺灣大學97年4月18日校人字第097001422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校檢附該校職員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評議書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臺灣大學以同年8月18日校人字第09700323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灣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初核、該校校長覆核及該校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

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除請事假2.5日外，並無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無任何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其服務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綜合評擬為79分，送經臺灣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97年1月14日臺灣大學96年職員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6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人員，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再申訴人固訴稱其96年工作表現良好，負責盡職，且出勤狀況良好，年終考績應考列甲等云云。茲工作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亦尚非僅就工作1項評擬。爰臺灣大學就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校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

上開所訴，洵屬個人主觀意見，核不足採。

(三) 再申訴人稱農業陳列館辦理其96年年終考績，係採該單位人員輪流方式考列乙等，而其最近3年內考績，2次乙等，甚不合理云云。惟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復依考績法第5條及第9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於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與機關同官等人員為評比，並非採輪流方式辦理考績，且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及卷內資料，尚不足證明該館96年考績評核有再申訴人所稱輪流考列乙等之情形，且再申訴人亦未提出相關事證或可資查證之資料以實其說。又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要非機關長官、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是再申訴人所訴，尚難遽予採信。

(四) 至再申訴人指稱臺灣大學申訴會處理其提起申訴方式及評議程序，相對人答辯內容未告知，亦未予辯解機會，程序有瑕疵云云。茲查公務人員保障法僅規定服務機關就公務人員所提申訴應為函復，並未規範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自行斟酌為之。茲依臺灣大學申訴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本會會議不公開，惟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訴會評議程序進行方式、是否有必要通知到會說明或辯論，由該會依權責自行認定。是再申訴人所稱，尚不足採。

三、綜上，臺灣大學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所稱農業陳列館技術組張姓同仁連續4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是因其與該館館長有師生關係云云。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97年6月10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7323751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通大隊）大安交通分隊警員，因不服該大隊以97年4月1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73160770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7年7月1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北市交通大隊以97年7月18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737854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北市交通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再申訴人訴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曾發文通知其勿請事、病假超過11個月，否則考績丙等，其未超過規定且提前上班，為何考績丙等；其係情非得已受傷請病假，並有嘉獎24次；單位主管原評擬76分，考績委員會改為69分，難道無不當或程序瑕疵云云。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均為B級、C級或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均載有負面評語；96年年終考核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所載非全為正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事假17日、病假203日之差假紀錄，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並有嘉獎24次、申誡2次之獎懲紀錄；該表規定工作項目欄記載其自96

年4月12日起請長期病假；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有負面評語；又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6分，經提97年1月3日北市交通大隊考績委員會97年度第1次會議初核改為69分、大隊長覆核予以維持。此有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經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獎懲抵銷後，並無曾記一大功，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且其96年考績固經主管人員評擬76分，惟據北市交通大隊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為嘉獎24次、申誡2次，事假17天、病假203天（病假28天、延長病假175天），該大隊考績委員會爰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經與同官等各員評比，並審酌全年工作量等情形，決議予以改列丙等69分等語。是以，該大隊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均不足採。

四、綜上，北市交通大隊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所稱同一單位違紀欠款者考績考列甲等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民國97年6月19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097338567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以下簡稱北投分局）警員，因不服該分局以97年4月30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0973100670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投分局以97年7月25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09734003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

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北投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2目之事實；所承辦業務均為分局爭取績效，交通告發件數為該所第一，在勤、業務或績效及功獎方面，應列甲等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

其直屬主管、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所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但有嘉獎54次、記功2次及申誡1次之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載有負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未載再申訴人有得評列甲等之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考核內容，並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9分，北投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北投分局97年1月2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經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有關再申訴人指稱其96年度功獎與相同勤務人員相較，應列甲等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經查再申訴人96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紀錄為嘉獎54次、記功2次及申誡1次，並已載明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依上開規定，其考績增減分業包含於評分之內，而其96年年終考績經評定乙等79分，並無年終考績分數低於獎勵增分之情形。況考績之評擬非以獎懲次數為唯一考量。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投分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於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6月20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8118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少年警察隊偵查佐，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7年5月21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67117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7年8月13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00645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

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94年至96年未受申誡以上處分，均評列乙等，且96年認真工

作獎勵大幅增加，考績只增加1分，顯對再申訴人打壓云云。經查：

(一) 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A級或B級；又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有嘉獎42次、記功2次及記大功1次之獎勵紀錄。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考核內容，並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綜合評分為79分，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北縣警局97年1月29日97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經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經查再申訴人96年度平時考核獎勵紀錄為嘉獎42次、記功2次及記大功1次，並已載明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依上開規定，其考績增分57分業包含於綜合評分之內，而其96年年終考績經評定乙等79分，並無年終考績分數低於獎勵增分之情形，且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一項評擬，亦難據以認定敘獎多而考績乙等即有不公情事。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於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7年6月26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4782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第四分局服務，因不服該局以97年4月16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28299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

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7年8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568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C級或D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有嘉獎20次、記功2次、申誡3次及記過2次之獎懲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依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將獎懲增減分包含在評分內，綜合評擬為76分，嗣經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69分，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6年年

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及中市警局97年1月21日97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茲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是以，中市警局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為丙等，於法難謂有違。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因不正當男女關係，已受行政懲處在案，並列教育輔導。中市警局辦理96年年終考績時，未能依考績法第5條規定，以再申訴人96年度平時考核作為年終考績評核之依據，又再度以上開事件列入考量，經該局考績委員會予以改列丙等69分，有與事件無關之考量牽涉在內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又依據中市警局再申訴答復略以，教育輔導人員係列為該局辦理96年年終考績參考之一，該局考績委員會就懲多於獎、列教育輔導、風紀狀況評估、考績年度內受懲戒處分、重大違紀案件等類人員個別審查，就再申訴人96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經充分討論後，核予適當等次，非僅以個別項目為考評之唯一依據。又以再申訴人96年度工作表現平平，且發生不正當之男女關係，影響警察形象，依據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22點規定，有違法或重大違紀情事者列為重點考核對象，自得為考績參據事實之一，且再申訴人96年考核多為C級或D級，經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後，爰就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決議改列丙等69分等語。此亦有中市警局第四分局教育輔導對象簽辦單及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中市警局於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丙等，

難認不當，亦非與事件無關之考量。爰中市警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中市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縣左鎮鄉公所民國97年5月5日左所人字第097000288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縣左鎮鄉公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南縣左鎮鄉公所（以下簡稱左鎮鄉公所）民政課村幹事，因不服左鎮鄉公所以97年3月24日所人字第189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左鎮鄉公所以97年6月25日左所人字第09700041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是考績屬各機關長官之權責。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及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函釋略以，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依上開規定，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準此，年終考績應由本職單位之主管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基礎，評定成績。
- 三、復按左鎮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本所置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及第5條第1項規定：「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一、民政課：關於自治行政、……、宗教禮俗、……。」第2項規定：「文書、……、研考、便民服務及不屬於各單位事項。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

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是秘書並非該公所民政課之單位主管。茲依卷附左鎮鄉公所95年12月26日所人字第9132號令及該公所調離職人員報告單所示，再申訴人96年1月1日調任該公所民政課，至97年6月1日調離，其所占該公所村幹事職缺之編制單位，均為該公所民政課。則其年終考績自應由本職單位即左鎮鄉公所民政課課長評擬，惟查其96年年終考績係由該公所秘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0分，再提交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初核改予65分，經鄉長覆核、該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左鎮鄉公所97年1月30日9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左鎮鄉公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作業程序，既非由再申訴人本職單位主管即該公所民政課課長評擬，即與上開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有違，其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公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5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1222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中市專勤隊（以下簡稱臺中市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移民署因其96年4月3日帶隊執行勤務，違反勤務規定，致涉嫌逃逸外勞於偵訊室脫逃，貽誤公務，情節重大，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以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5935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96年12月25日96公申決字第0506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再申訴人疏失情事是否達重大過失程度，而得認定符合該規定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將該署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該署重行審酌後，以97年3月28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70520號令，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向該署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7年7月17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1785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移民署審認其96年4月3日帶隊

執行勤務時，因鬆懈未落實看管，至涉嫌逃逸外勞於偵訊室脫逃，貽誤公務，情節較重。再申訴人訴稱其疏縱人犯罪嫌經檢察官查明不起訴處分後，對其懲處之理由及認定事實即應修正；懲處事實認定有誤，懲處事實與所依據法令規定之構成要件不合云云。經查：

- (一) 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情節較重者。……。」是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貽誤公務，情節較重之情形，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次按移民署處務規程第14條規定，專勤事務大隊掌理事項有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宜；及依臺中市專勤隊勤(業)務職掌表及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工作項目所示，再申訴人負有督辦該隊第四分隊各項業務及內部管理、隊務督導之責。再申訴人自應本於職權，執行面談、收容、遣返等勤務，積極查緝逃逸外籍人士或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犯罪，並基於主管固有職責，落實管理督導，以防範依法查緝之犯罪嫌疑人脫逃，俾利事後偵處、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作為。
- (三) 再申訴人因於96年4月3日15時許率其屬員至臺中市龍井鄉共同執行查緝勤務，發覺真實姓名不詳之外籍女士行跡可疑，經該女士出示外僑居留證影本，因該影本有表面字跡模糊等可疑事項，遂將該女士帶返臺中市專勤隊第一偵訊室查證身分，由再申訴人操作電腦，而其屬員陪同在場。再申訴人因電腦無法順利操作，離開偵訊室另尋其它電腦俾便進行後續作業；嗣其屬員均因故離開偵訊室，該女士趁隙自行從偵訊室離開而不知去向，臺中市專勤隊動員搜尋亦無所獲。茲以上揭過程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復以再申訴人身為該隊專員兼分隊長，既因該女士出示外僑居留證影本有字跡模糊等可疑情事，合理懷疑為脫逃外勞或其他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犯罪嫌疑人，而與該分隊屬員共同帶其返隊查證身分，於未確認該女士身分前，縱不能確定為逃逸外勞，仍屬涉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嫌疑人，雖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仍有必要於後續偵處時妥作適當管制措施。再申訴人身

為帶隊官，縱為尋找可用電腦而離開偵訊室，然基於其查緝專業及職責，理應本於主管職權，於離開前指示或調配其屬員對該女士負起看管之責。業經本會96年12月25日96公申決字第0506號再申訴決定書理由論述綦詳。又據再申訴書內容觀之，再申訴人自承於未確認該女士身分前，逕行認定其係普通家屬申報失蹤或家暴離家人員，而未下令對該女施加戒護控制，亦未指定屬員看管。是以，再申訴人鬆懈未落實看管，使該女士得趁隙離開，而有工作不力致貽誤公務之情形；又因其真實身分無法查證，後續偵處作為無從入手，致須動員臺中市專勤隊所屬職員搜尋，並通報警方請求協尋，核有情節較重之事實，足堪認定。爰移民署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洵屬有據。所訴懲處事實認定有誤，懲處事實與所依據法令規定之構成要件不合云云，核不足採。

(四) 又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6年度偵字第26263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檢察官以該女士尚處查證身分階段，非刑法第163條所規定之依法逮捕拘禁之人，就再申訴人所涉脫逃案件予以不起訴處分。至於本件相關行政責任問題宜由移送機關自為處理。而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服務機關如調查後依相關規定認為再申訴人有行政違失行為及責任，即應核予適當懲處，且亦與正當法律程序無涉。所訴本案經檢察官查明不起訴處分後，對其懲處之理由及所認定事實即應修正等節，洵無足採。

二、綜上，移民署以97年3月28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705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臺北看守所民國97年4月28日北所人字第097040028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臺灣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因於97年2月16日值該所第一股忠孝三舍勤務，未能確實落實交接勤務，誤將2名非禁見收容人認為係禁見收容人，違反勤務規定，經臺北看守所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以同年3月10日北所人字第0970400166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所以同年6月10日北所人字第0970006174號函及同年月16日北所人字第09704004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補充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8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

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又按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管理人員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輕。……。」是以，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如有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輕情事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7年2月16日值該所第一股忠孝三舍勤務，未能確實落實交接勤務，誤將2名非禁見收容人認為係禁見收容人，違反勤務規定。再申訴人訴稱於97年2月16日10時許接獲中央臺朱主任管理員通知將有5名退住病舍之禁見收容人，惟在所能掌控之範圍內並無5名禁見收容人，即以電話告知朱主任管理員，要求再次確認並經其確認係禁見收容人，無所謂勤務交接不確實之問題云云。茲以：

（一）按羈押法第7條規定：「看守所接收被告時，應查驗法院檢察官簽署之押票及其身分證明。」又按臺北看守所96年3月編印之戒護勤務工作手冊壹、戒護勤務十六、禁見舍有關禁見舍勤務規定：「一、新收調查：（一）再次確認其禁見身分：複檢其身體及攜帶衣物，詢問製作收容人基本年籍資料卡。……。」及法務部94年10月31日法矯決字第0940903670號函說明二明定：「戒護科中央臺勤務人員、提帶主管及場舍主管應仔細核對收容人各項身分資料及特徵，協助確認收容人是否與提單所載相符，必要時，並應與名籍業務承辦人員再次確認。」是以，禁見舍勤務人員執行勤務時，應再次確認新收收容人禁見身分，及仔細核對收容人各項身分資料，必要時，並應與名籍業務承辦人員再次確認。

（二）卷查臺北看守所戒護科王姓、張姓管理員於97年2月16日分別擔服該所夜勤第一股病舍頭班及二班值班勤務，再申訴人擔服同日該所夜勤一股忠孝三舍（按：專門收容禁見收容人）勤務，王管理員與林管理員交接前1日（15日）業務時，因對於交接內容發生誤解，誤認新收容於病舍之2名收容人為禁見身分，16日該所平姓值日醫師診斷後，共有5名收容人退住病舍（其中有3名為禁見身分，另2名為非禁見收容人），王管理員竟先行電告中央臺有5名禁見收容人退住病舍，遂將

該5名收容人提帶至中央臺，經中央臺朱主任管理員查看收容人名牌及詢及身分資料後，即電告忠三舍管理員再申訴人，將有5名退住病舍收容人配至該舍，再申訴人遂將該5名收容人收住至忠孝三舍禁見舍房，直至同年2月17日7時許，經戒護科內勤查核有異，再次查核查出有2名非禁見身分之收容人，誤配至禁見舍房，立即反應中央臺將該2人改配。此有臺北看守所97年2月16日戒護科第一股假日日間勤務配置表、朱主任管理員同年月18日報告、王管理員、張管理員及再申訴人同年2月20日報告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雖稱其係依中央臺朱主任管理員命令執行異動勤務，亦經再次確認，無勤務交接不確實云云。茲以再申訴人97年2月16日擔服臺北看守所夜勤禁見舍值班勤務，應依據該所戒護勤務工作手冊及法務部上開94年10月31日函示規定，作新收調查，再次確認新收收容人禁見身分，及仔細核對收容人各項身分資料。再申訴人所稱由病舍異動到禁見舍，並無規定需查驗押票是否為禁見收容人云云，核不足採。又再申訴人雖訴稱已要求中央臺朱主任管理員再次確認，惟再申訴人竟疏未查驗新收入禁見舍之收容人相關押票資料，確認是否為禁見身分，單憑朱主任管理員所稱即予以配房，致將2名非禁見收容人認為係禁見收容人，而收住禁見舍房，殊難謂無疏失之責。是以，再申訴人疏懈勤務或違背值勤規定之情節，足堪認定。所訴洵無足採。

三、綜上，臺北看守所以97年3月10日北所人字第097040016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6月17日桃警人字第097001389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秘書，該局以其前任該局平鎮分局副分局長期間，身為重要幹部，在外參與、投資土地仲介買賣，衍生事端，行為不檢，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一）及七、（五）規定，以97年5月6日桃警人字第0970001517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7年7月24日桃警人字第09700724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警察人員之平時考核，僅

於該條例第28條明定其考核重點及獎懲項目區分，對於平時考核之辦理程序則無規範，依該條例第32條，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自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特殊情形者（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有該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在卷可稽。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二、卷查桃縣警局辦理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案，依該局95（應為96）年6月6日簽呈說明三：「（一）……（二）票選委員：因本局人數眾多且分駐各處等特殊情形，擬採分組、間接、通訊，並分二階段票選：1. 第一階段：……以本局局本部、各分局、（大）隊為單位，就6、7、8、9、10、11序列之同序列職務人員相互票選，……。2. 第二階段：……就第1階段各單位第6、7、8、9、10、11序列票選候選人再相互票選……。」此有該簽及桃縣警局96年6月23日桃縣警人字第0960016741號函影本在卷可查。又據該局

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冊，7名票選委員分別為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至第11序列之票選委員，有上開名冊影本附卷可按。復查銓敘部97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72959111號書函略以，桃縣警局票選委員選舉既為二階段選舉方式，則以該局、各分局、(大)隊為區分單位，應由各單位所有受考人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後，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始符前開所稱「間接」選舉方式意旨；惟該局係採同單位之同陞遷序列職務人員作為分組依據，由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核與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方式意旨不符等語。準此，桃縣警局辦理票選委員分組票選作業，採同單位之同一陞遷序列，並僅以第6至第11序列之人員為限，則由上開第6至第11序列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除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之規定外，亦使該機關其他序列人員之票選委員選舉權無從行使，而有違該規定「平等」之要求。則該局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即為不合法。

三、茲以再申訴人所受記過二次懲處，固經桃縣警局97年4月29日96年度第11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惟以桃縣警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既如前述，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其效力即難謂無法定瑕疵。

四、綜上，桃縣警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為不合法，所為本件懲處案之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桃縣警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69號

再申訴人：○ ○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5月26日竹縣警人字第0973005955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竹東分局（以下簡稱竹東分局）服務，竹縣警局認其前於新竹市警察局服務期間，已婚仍與陳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有同居事實，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7年2月21日竹縣警人字第097004828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竹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7年7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縣警局以同年月21日竹縣警人字第09730079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竹縣警局以其前於新竹市警察

局服務期間，已婚仍與陳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有同居事實，影響警譽。再申訴人訴稱其自96年3月即與前妻蔡女士分居，遂向陳女士租賃新竹縣竹北市之房屋作為居所；又因其汽車留予前妻使用，陳女士偶而至該居所查詢房屋水電是否須維修及收繳房租時，會順道載再申訴人出入該址；以監視錄影帶拍攝有二人共同出入之影像，即據予認定有同居事實，有違證據法則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公務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為免損害公眾對政府之信任，自須要求公務員維持良好之品德操守，並言行合度。公務員如有言行失檢，違反此一保持品位義務者，即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 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又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 …… (二) 品操風紀1、……4、不發生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及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原則一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而有同居事實，損害警譽者，處理原則如下：(一) 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記一大過。……。」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而有同居事實，損害警譽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經民眾檢舉與陳女士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經新竹市警察局督察室訪查再申訴人在新竹縣竹北市居所地大樓相關人員證稱，其至遲自96年4月起即與陳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有同居事實，惟其於96年9月12日始與蔡女士離婚；又依竹縣警局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使用之行動電話帳單地址自95年2月18日起，即為該址1樓陳女士住處地址，且與陳女士聯繫密切；復經調閱該址大樓監視錄影畫面顯示，再申訴人與陳女士晚上進入該址，直至早上才出門，及均共同或分別使用陳女士所有自小客車進出代步，並頻繁乘車共同出入。此有再申訴人與陳女士出入該址一覽表、相關人士訪談紀錄及監

視錄影資料翻拍相片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於尚未與蔡女士離婚前，至遲自96年4月起即與陳女士於該址共同居住，事證明確，應足憑信。爰再申訴人事後提出96年2月28日訂定之房屋租賃契約影本，尚難逕予採信。準此，再申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陳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同屋共居關係，其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損害警譽，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茲以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理應避免有損害警察人員聲譽之行為，其已婚仍與陳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有同屋共居事實，損害警譽，事證明確，其所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保持品位之義務，其行為顯有未當，竹縣警局爰依其違失情節，依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7年2月21日竹縣警人字第097004828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7年6月10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0928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大甲分局（以下簡稱大甲分局）警備隊警員。因於原任中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期間，與陳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影響警紀，經中縣警局函由大甲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以97年3月20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31304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警局以97年7月22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115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大甲分局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認其與陳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影響警紀，已符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原則三所定，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有損警譽之規定。再申訴人訴稱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中縣警局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及無罪推定原則，未審先判，顯有重大瑕疵，違反程序正義及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事項，影響警紀之行為，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再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工作風紀……(二)品操風紀1、……4、不發生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業就警察人員不得有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損害警譽之行

為，定有明文。茲據卷附中縣警局97年2月13日訪談再申訴人現在婚姻狀況如何時，其表明於95年8月31日辦妥離婚手續，有上開訪談筆錄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於該日前為已婚有配偶之人。輔以96年11月10日及12月13日陳女士訪談紀錄，陳女士迄未辦理離婚手續登記，其對於再申訴人與其於95年7月間因同為國立空中大學同學而交往，當時兩人均各為婚姻持續中，再申訴人於95年7月至11月為其租屋並代匯房租，及協助搬家、整理房屋情節載述甚詳，亦有中縣警局97年2月21日督察室綜簽及及同年3月3日中縣警督字第0970003809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再申訴人離婚前後確曾與陳女士有超越一般同學情誼之不正常感情交往情事，並衍生感情糾葛問題，造成服務單位困擾。已符合上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二)規定，因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爰中縣警局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核由大甲分局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尚非無據。

(三) 另依刑懲並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故再申訴人稱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尚無從據以排除其依行政法規所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本件大甲分局即係就再申訴人上開影響警紀行為之責任予以論究，認其已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二)規定，爰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予以記過一次懲處。所訴本件懲處有重大瑕疵及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云云，洵無足採，且亦與無罪推定原則、程序正義及比例原則無涉。

(四) 茲以再申訴人既身為警察人員，理應避免有損害警察人員聲譽之行為，其與已婚之陳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顯已逾越社會通念認可之範圍，故其行為顯有未當，符合行為不檢，影響警譽，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綜上，大甲分局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以97年3月20日中縣甲警人字第097003130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中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民國97年6月10日高普人字第097100912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稅局）股長，因不服高雄關稅局以97年3月28日高書字第097100593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關稅局以97年7月29日高普人字第0971013345號及同年8月15日高普人字第09710150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97年8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之規定辦理。而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高雄關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財政部關稅總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度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各期考核等級多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其具體優良事蹟；單位主管按其工作、

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之平時表現，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予79分，送經高雄關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度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高雄關稅局97年1月4日考績委員會97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且無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功過相抵後仍有記功二次以上，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則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乙等，於法無違。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數量，事實並不較其他兩股股長為少，以同官等股長之受考人為考績比較範圍，其雖非優等，亦非列居中下，倘考績委員會之年終考績初核，確實依據考績法之規定執行，其96年年終考績等次必不致列為乙等云云。茲以公務人員是否符合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觀認定即可成立，且依前開考績法相關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就受考人整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作整體綜合評價，亦非僅就工作一項評比。茲查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所載，雖多為正面之事蹟，惟據高雄關稅局答復略以，再申訴人為出口業務三股股長，其工作量較其他股長為少；又再申訴人經上級指派擔任執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績效管制單一窗口業務聯絡人，辦理每月初彙報工作，就工作性質及數量應屬適當，並無特別加重，且擔任該項工作時亦無任何特殊具體表現。準此，高雄關稅局審酌再申訴人上開具體事蹟之表現，認尚未符得考列甲等條件之規定，核屬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 再申訴人訴稱考績委員會之初核，係以各一級單位主管就考績項目之評擬分數，作包裹表決，而未按考績清冊，以服務機關同官等受考人為考績之比較範圍，逐案審閱受考人考績表及有關資料，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顯難遵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後段應行迴避之規定等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1款、第4條、第5條及第7條後段規定，考績委員會負責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之初核事項；開會時，

出席委員互相審閱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長官覆核。考績委員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經查高雄關稅局97年8月15日補充答復略以，為便於考績委員審查，乃另製作考績評分清表，於考績委員會分送各委員開會審查，分送各委員之清表中，該委員相關之考績分數則予以遮掩。上開清表除具備公務人員考績表重要欄位諸如：受考人之考績分數、請假紀錄、獎懲資料外，並將受考人官職等級列於其後，俾供考績委員就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另相關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考績清冊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則置於現場供委員隨時查閱，亦有考績評分清表影本在卷可按。準此，高雄關稅局考績委員會辦理該局職員96年度年終考績之初核事項，經核尚無違法之處。所訴仍不足採。

三、綜上，高雄關稅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民國97年6月19日北市教附春人字第097304080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北市教大附小）幹事，因不服該校以97年5月1日北市教附春人字第09730281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教大附小以97年8月7日北市教大附小人字第09730504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北市教大附小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暨人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嗣經該校校長退回復議，再經該校考績會復議、校長覆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

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為B級或C級，且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面談紀錄及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等欄均載有負面評語。又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6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及機關首長評語欄均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則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76分，嗣經北市教大附小考績會綜合考量後，初核改予79分、再經復議、校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97年1月28日北市教大附小第8屆考績會第3次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依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其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以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及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定乙等，於法並無違誤。服務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

等次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再申訴人訴稱依其任職期間負責辦理及執行工作之績效及獎懲事蹟，自信表現名列前茅，96年終身學習總時數124小時，年終考績應考列甲等云云。茲以再申訴人雖稱其96年終身學習總時數達124小時，惟其於申訴書及再申訴書均自承，前開終身學習時數與職務有關之學習時數僅為104小時，又再申訴人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縱達120小時，惟符合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7目條件者，尚須具備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要件，始足當之；且依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於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又再申訴人於北市教大附小平時工作勤奮努力、負責盡職、對交辦事項均能依限完成，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況其平時成績是否具有優異表現，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委無足採。
- (三) 至再申訴人指稱該校考績會組成成員，指定委員均為教師兼任之單位主管，未將會計主任納入，顯不合理，其組成方式有瑕疵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又按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略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經查北市教大附小第8屆（自96年7月1日起至97年6月30日止）考績會委員共計7人，除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指定委員4人，票選委員2人，其中指定委員4人係由該校校長指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擔任，另票選委員係由北市教大附小職員公開票選2人擔任，此有該校第8屆考績會組成之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教大附小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稱北市教大附小拒絕提供其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績

考核初核評分表、考績會會議紀錄及考績銓敘審定送審案卷等考績相關資料，已嚴重侵害其訴訟上攻擊防禦之基本權利一節。按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考績過程相關資料應嚴守秘密。復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再申訴人所申請閱覽之考績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考績資料，係屬辦理考績先前之作業程序、內部簽呈及準備作業文件資料，均應予保密，亦不得提供，自難謂有礙其攻擊防禦權利。所訴核無理由。

五、另再申訴人訴稱鄒女士於考績會第2次會議初核為乙等，後經校長核定為甲等，顯有不公云云。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7年5月30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4087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一分局服務，因不服中市警局以97年4月16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28299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並於97年7月8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中市警局以同年月24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520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中市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五)主辦業務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特優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二)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列為前三名，並頒給獎勵者。(三)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有嘉獎37次、記功1次、申誡6次及記過1次之獎懲紀錄，又查同表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其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加計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綜合評分為72分，送經中市警局97年1月21日9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為69分、局長覆核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茲以再申訴人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規定僅係得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而其於考績年度中，並無一次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丙等6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是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96年度符合特殊條件計2目，一般條件計4目及96年度獎懲計有嘉獎37次、申誡6次、記功1次及記過1次等，經增減應增31分等理由，均已符合評列甲等之資格，惟中市警局將其96年考列丙等，及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過程欠缺實證性，有違比例原則及適當性原則云云，核不足採。
- (三) 再申訴人又稱單位主管之考評結果，考績委員會委員之實質審查除有明顯之違法，不得輕易變更單位主管之評核而對被評核之人更不利之結果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及第5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由主席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長官覆核。」準此，考績委員會委員互相審閱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後，自得就各單位主管對所屬職員年終考績分數之評擬為初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長官覆核。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 再申訴人另稱考績委員會並沒有依考績法規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蹟逐一評分，僅係以風評不良概括之方式改列69分之評分；考績委員會以其涉與電玩業者聯繫被監聽，而為檢察官諭令以新

臺幣20萬元交保，列教育輔導對象及勤務中與友人餐敘飲酒遭記過等理由，考績考列為丙等，於法無據，再按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內所有條文，亦無遭地方法院檢察署諭令交保可考列丙等之相關規定等節。茲依前開考績法第5條及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就受考人整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作整體綜合評分。以再申訴人96年6月22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傳訊到案，責付新臺幣20萬元交保及96年8月20日18時至22時執行肅竊勤務，勤務中飲酒，違反員警服勤禁止飲酒規定，經中市警局核予記過一次等情事，均為96年度之事蹟，且上開事蹟涉違反公務員服務義務及品操要求。準此，中市警局依再申訴人平時考核及上開具體事蹟，據以綜合評分，尚無違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再申訴人所訴，尚不足採。

三、綜上，中市警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7年5月6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3397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交通警察隊小隊長，配置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中市警局認其於97年2月14日執行9時至11時取締臺中火車站前計程車違規攬客勤務，未能落實執行，致生不當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以97年3月7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17738-3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7年6月24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436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於同年8月2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33次會議，邀請再申訴人及中市警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執行職務時，畏難規避或推諉誤事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有畏難規避或推諉誤事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中市警局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以再申訴人於97年2月14日執行9時至11時取締臺中火車站前計程車違規攬客勤務，未能落實執行，致生計程車業者違規攬客之不當情事，予以記過一次懲處。惟查上開事實，除再申訴人一再指稱是日適逢春節假期，火車站交通繁忙，其於上開勤務時段共舉發3件違規，執勤範圍過廣，難免顧此失彼，中市警局並無具體事證

外，復依卷附中市警局答復資料及該局派員列席本會97年8月25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33次會議陳述意見，亦均無法提出再申訴人執行職務時，畏難規避或推諉誤事之具體事證；且對於懲處事由記載再申訴人未落實執行是日取締臺中火車站前計程車違規攬客勤務，該局並無媒體拍攝時間及地點之原始錄影資料，而係該局第一分局負責媒體公關之員警向該媒體記者查詢所取得時間及地點之資料，而未進一步查明其真實性，亦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等語。準上，中市警局於未詳為查明情形下，僅以媒體記者指稱係於是日上午10時許拍攝錄製，並製播報導該時段計程車違規攬客情形，於無確切違反義務規定之證據下，即遽予認定再申訴人未落實執行97年2月14日取締臺中火車站前計程車違規攬客勤務，已嫌率斷。復查中市警局係於是日發生計程車違規攬客，經媒體報導後，始加派警力支援，並加強勤務督導，而未慮及該執勤區域以再申訴人1人之力，有無期待其可能同時兼顧取締計程車違規攬客與舉發路口交通違規等勤務。則該局未審及上開情形，逕認再申訴人該當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執行職務時，畏難規避或推諉誤事，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爰將中市警局97年3月7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17738-3號令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民國97年5月20日高市衛人字第097001986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高市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技佐，經該局審認其於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以下簡稱鹽埕衛生所）任護士期間，怠於處理疫苗管理工作，貽誤公務，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7年3月21日高市衛人字第0970010775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7年6月23日補正到會，案經高市衛生局以97年7月11日高市衛人字第0970025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擅離職守或怠於處理業務，貽誤公務

者。……。」是高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有怠於處理業務，貽誤公務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任鹽埕衛生所護士期間，怠於處理疫苗管理工作，貽誤公務。再申訴人訴稱懲處理由並非事實，黃組長自造疫苗表格，裁臧短少疫苗，並無違規情事云云。經查：

(一) 再申訴人於鹽埕衛生所任內，負責管理疫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96年7月12日上午前往該所考核，發現疫苗管理異常，經交其組長加強輔導。嗣高市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於同年9月10日再到該所考核、輔導，仍發現疫苗管理報表等有重大缺失，且再申訴人有不接受輔導之情，此有經再申訴人核章之鹽埕衛生所96年8月至10月之疫苗消耗結存情形月報表、黃組長96年7月12日、9月13日簽呈及高市衛生局疾病管制處96年10月1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按。復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抽查有疫苗實際庫存量與系統量不符、疫苗領用未及時登入系統等疫苗管理不當情事，亦有高市衛生局聲復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抽查所屬鹽埕、小港、左營、鼓山、新興區衛生所96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影本附卷可考。是再申訴人怠於處理疫苗業務，貽誤公務，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指稱黃組長自造表格裁臧等語，顯為卸責之詞，核不足採。

(二) 茲以再申訴人於鹽埕衛生所任內，負責管理疫苗，對於疫苗管理流程之控管、登錄、保存及追蹤應力求切實，然經鹽埕衛生所及高市衛生局多次輔導，再申訴人之疫苗管理報表及實存仍呈現異常狀況。因疫苗管理攸關民眾安全，管理不當除影響負責區域民眾安全，亦影響機關形象及聲譽，爰經高市衛生局衡酌上情，核布記過二次，並無不合。

(三) 有關再申訴人稱鹽埕衛生所之考績委員會僅參與1次，高市衛生局97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因時間受限致無法詳述一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茲以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

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裁量決定。況查鹽埕衛生所96年10月17日、11月29日及97年1月16日召開之考績委員會議均有邀請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有各該會議紀錄簽到簿影本附卷可查。再申訴人固稱簽名係受所長脅迫，惟依卷內及再申訴人附卷之資料，並無事證足資證明其簽名係受所長脅迫所致，再申訴人所稱，尚難遽予採信。至陳述意見進行時間，由考績委員會議主席逕依個案掌控，亦無不妥。所訴均不足採。

三、綜上，高市衛生局依高市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本會審查時，准其到場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尚無通知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

五、另再申訴人稱黃組長以10倍市價要求賠償短少之疫苗一節。經查再申訴人因調他機關，於97年2月5日辦理離職手續，因交接清點保管之疫苗，發現疫苗短缺，經鹽埕衛生所依預防接種合約醫院診所疫苗賠償等級參照表要求賠償一事，與再申訴人之懲處無關，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立殯儀館民國97年3月7日北縣殯人字第097000030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北縣立殯儀館（以下簡稱北縣殯儀館）委任第五職等課員，經該館認其懈怠職務及言行失檢，依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北縣獎懲基準）十四、（一）及（二）規定，以97年1月18日北縣殯人字第0970000151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館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殯儀館以97年4月25日北縣殯人字第09700006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於同年7月21日97年第28次會議，邀請再申訴人及北縣殯儀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復依同年8月5日本會97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8月20日派員前往北縣殯儀館查證。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縣獎懲基準十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是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有懈怠職務及言行失檢之情事。再申訴人訴稱經約僱人員交辦奉茶事宜，雖納悶仍均完成館長交辦事項，無懈怠職務及言行失檢之情事云云。經查：

(一) 再申訴人於97年1月1日經北縣殯儀館指派擔任火化場環境廁所督導、禮廳管理、櫃檯代理及其它交辦事項，有北縣殯儀館96年12月25日北縣殯人字第096081047號調動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茲據北縣殯儀館派員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7月1日97年第25次會議說明以，97年1月3日禮廳有3場儀式，領班通知再申訴人要做禮廳管理，然再申訴人不做等語。又火化場練領班亦稱再申訴人未從事禮廳管理工作，有北縣殯儀館97年1月7日員工訪談紀錄及該館97年1月3日96年下半年暨97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懈怠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

(二) 又據北縣殯儀館答復稱97年1月1日起臺北縣政府正式實施縣民是頭家奉茶事宜，該館於同年4月4日下午2時由館長率同柳課長、火化場行政督導李課員至火化場關懷室邀集火化場練領班，交辦縣民是頭家奉茶事宜由再申訴人負責。然再申訴人於97年1月7日經約僱人員郭小姐提醒交辦泡茶水一事，再申訴人當場對郭小姐咆哮，並到火化爐操作區抱怨，上情經北縣殯儀館派員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7月1日97年第25次會議及本會派員於97年8月20日前往該館查證屬實。是再申訴人對於經長官指派工作上之意見，未以和平理性之溝通方式為之，以維機關和諧，難謂無言行失檢之處。

三、綜上，北縣殯儀館予以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稱假單須經約僱人員核章一節。以北縣殯儀館將公務人員及約僱、臨時人員之管理，未妥予區分，致有公務人員之工作須受約僱人員指揮監督及假單須經約僱人員核章之情形，固非常態，惟與再申訴人之懲處無關，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北縣立殯儀館民國97年3月14日北縣殯人字第09700003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北縣立殯儀館（以下簡稱北縣殯儀館）委任第五職等課員，經該館以97年1月22日北縣殯人字第97081048號通知書，將再申訴人之工作職務及內容，由原負責火化場服務櫃檯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調整為停車場收費暨保全及臨時交辦事項。再申訴人不服，向該館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殯儀館以97年5月5日北縣殯人字第09700008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於同年7月21日97年第28次會議，邀請再申訴人及北縣殯儀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復依同年8月5日本會97

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8月20日派員前往北縣殯儀館查證。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卷查再申訴人經北縣殯儀館指派自97年2月1日起調整工作內容為停車場收費暨保全及臨時交辦事項，再申訴人訴稱職務說明書未訂有停車場收費暨保全工作項目，且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云云。惟查再申訴人業自97年8月13日起經指派調整工作為服務中心櫃檯，此有北縣殯儀館97年8月11日北縣殯人字第97081061號任免異動通知書影本在卷可稽。準此，再申訴人既已非從事停車場收費暨保全工作，則其對北縣殯儀館原為之工作指派所為爭執，顯無實益，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爰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7月3日竹縣警人字第0973007317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保安警察隊警員，因不服竹縣警局以97年5月12日竹縣警人字第0973005364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縣警局以97年7月30日竹縣警人字第09730082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

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總分。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總分一分；……。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復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五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是依上開規定，受考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之獎懲紀錄應於考績表內「平時考核獎懲」欄詳實填列，不得遺漏，以作為單位主管就考績項目評擬時增減分之事實依據。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固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送經竹縣警局考績甄審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惟查卷附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其96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有記功2次及嘉獎58次，而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其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獎懲項下，僅填列記功2次及嘉獎56次，漏列登載嘉獎2次，則竹縣警局依上開錯誤事實所作考評，顯有未洽。
- 三、綜上，竹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就其平時考核獎勵事實之認定既有違誤，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7年5月30日苗檢家人字第09705001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三等書記官，原任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苗栗地檢署）三等書記官，因不服苗栗地檢署以97年4月2日苗檢家人字第09705001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苗栗地檢署以97年7月22日苗檢家人字第09705002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苗栗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該署檢察長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考績委員會復議、檢察長覆核、該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82分，苗栗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再經復議、檢察長覆核，均改列乙等7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署97年1月25日及同年2月1日97

年度第1次及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依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其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定乙等79分，於法並無違誤。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等次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紀錄科職務較配置檢察事務官及公訴組書記官業務量多及壓力、責任大，業務上並無錯誤，以及其任職連續3、4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而工作態度從未改變，96年度年終考績為何會有差異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就其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而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評定，且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表現，核與他年度之年終考績無涉。爰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並與全體同官等人員比較後，予以評定適當之等第乙等，於法難謂有違。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均無足採。

三、綜上，苗栗地檢署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就苗栗地檢署全體紀錄科書記官僅具有一般條件之1目，為何其他大部分書記官年終考績均能考列甲等云云。基於個案審理原則，有關其他大部分書記官年終考績均能考列甲等情事，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軍備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專員。軍備局以其辦理審計部函交國防部暨所屬機關95年度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案（以下簡稱採購分析案），延誤簽辦，影響單位榮譽，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軍備局以97年4月18日國備綜合字第09700044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8日及5月5日補充理由，軍備局亦以同年月21日國備綜合字第0970005873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核定發

布。」第2項規定：「各機關、學校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依上開規定，各機關發布之獎懲令，其法令依據應予載明，所稱法令依據，應包括所適用之具體條款，俾使受懲處之公務人員得以審酌其不當行為究該當何項懲處標準及檢視懲處依據是否適用妥當，並知所警惕及利其救濟時作為主張事證之依據，以保障權益；如未記載懲處法令而無法知悉懲處之具體條款，即難謂無瑕疵。卷查軍備局96年11月19日昌日字第096002250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認其辦理審計部函交該部暨所屬機關採購分析案，延誤簽辦，影響單位榮譽。惟查上開軍備局96年11月19日令，未記載法令依據，則本件再申訴人縱有應受懲處事實，究該當何種懲處規定即有未明，系爭懲處令尚難認已敘明懲處之法令依據。核與前揭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已有不符。

二、次按軍備局97年4月18日再申訴答復本會，固認再申訴人於96年2月8日收受辦理審計部96年2月7日台審部五字第0960000380號函交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採購分析案，於同年3月26日始簽辦，延誤簽辦，影響單位榮譽，已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之規定，並副知再申訴人在案。而該局上開答復係以再申訴人辦理上開審計部函文並未辦理展期，致生逾期辦畢情事，且亦未有其他向上級長官報告之紀錄，難認再申訴人無任何辦理遲緩之情形。然該局並未檢附相關資料，亦未提出再申訴人有何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之具體事證。且再申訴人一再訴稱，若未先辦理展期，公文資訊系統無法銷案，檔案室也無法存查；實務上因事涉國防部各單位，多先存檔續辦，俟國防部各單位回復後，再彙整函復審計部；本案公文往來均經長官蓋章，軍備局再申訴答復稱其未有向長官報告之紀錄，背離事實云云。則再申訴人究否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記一大過懲處要件，仍待究明；本會為求慎重，曾於97年4月30日函請軍備局補充答復，經該局以同年5月21日國備綜合字第0970005873號函補充答復，仍以再申訴人拖延辦理期程達1月餘，該當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惟查：

（一）審計部96年2月7日函既為最速件，軍備局就該件逾期辦畢之公文卻無任何催辦或稽催之紀錄。又上開函文經再申訴人於96年2月8日收文、

同年月16日以條箋簽辦略以，本採購分析案責成各提報單位檢討補正，由該局彙整函復。文先存檔備查，俟備妥相關資料後，另案呈核。經局長批示：閱，請注意時效等語。並經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6日送請軍備局文卷室點收歸卷。此有再申訴人96年2月16日條箋及該局文卷室同年月26日於再申訴人工作處理簿核蓋之文卷點收章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卷附資料，該案國防部暨所屬機關計189件407案缺失，處理時程至少須耗時3個月以上。審計部爰將上述缺失以前揭96年2月7日函知國防部，嗣經該部轉交軍備局辦理，又以上開缺失須由軍備局另函轉請國防部暨所屬機關辦理，則再申訴人稱辦理本件採購分析案，因須轉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等13個單位，辦理相關採購案查復事宜，係屬須耗時長久案件，尚屬有據。復據國軍文書處理手冊第4章第6節第1款公文稽催04051公文處理時限一、(十一)專案管制案件處理規定：凡需長時間多方研議處理之重要或複雜案件，需多方會辦、分辦，且需30天以上(含)始可辦結之複雜案件，可列為專案管制案件。茲承前述，本案辦理期程須耗費時日，而再申訴人未依規定辦理專案展期，固屬未妥。然軍備局指稱再申訴人自2月8日簽收，遲至3月26日始簽辦，延誤簽辦達46天，即便扣除春節年假，亦達40天，而未依國軍文書處理手冊第4章第6節第1款公文稽催04051公文處理時限一、(七)規定：「答復案件：自收文之當日起至發文之日止，所需天數應扣除例假、紀念及節日，為實際使用天數。」核算再申訴人辦理期程，已有未妥。復以該局亦未查明各單位查報情形有無延宕，逕以再申訴人同年3月26日始以簽稿擬辦，即認其延誤簽辦時間達40日，核亦屬率斷。

- (二) 復依軍備局96年10月12日96年度第7次文職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主席詢問再申訴人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經該局綜合事務室許編纂稱，經查詢相關法規，尚未發現針對此點提出具體明確說明；張處長稱，雖然本案是否故意或重大過失，並無明確判斷依據，但是依據國軍文書處理獎懲規定，已有具體明確說明等語。第查故意或過失，係屬行為人主觀責任條件問題，與法令抽象規定，本屬二事，該考績會據此等非對應答復，資為懲處判斷基礎，顯有可議；此外，並未見該局對再申訴人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詳為說明。另據該局97年5

月21日再申訴補充答復，則以再申訴人辦理審計部函交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採購分析案，經審計部96年5月23日來函稽催及糾正，影響單位榮譽至鉅，逕認其有重大過失。則本件再申訴人究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顯待究明。

(三) 又軍備局97年5月21日再申訴補充答復雖稱，再申訴人拖延辦理期程達1月餘，經審計部96年5月23日來函稽催；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承辦人員電話指正，94年、95年度稽核報告應輸入該會系統迄未完成，且不符標準，影響單位榮譽、年度稽核成績，且對稽核人員及全軍受稽核單位造成不良示範，無書面佐證資料等語。惟本件懲處事由既為再申訴人延誤簽辦審計部函查採構分析案，影響單位榮譽。即難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承辦人上開指正，資為再申訴人辦理採構分析案，延誤簽辦，有影響單位聲譽之事證。則該局究如何認定再申訴人上開延誤簽辦行為已導致不良後果，亦不無斟酌之餘地。

(四) 準此，軍備局以96年11月19日昌日字第0960022506號令，逕認再申訴人辦理採購分析案，延誤簽辦，影響單位榮譽，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所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要件，爰予記一大過懲處，核不無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軍備局96年11月19日昌日字第096002250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所據之懲處事由，是否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之懲處要件，核有重行審酌之餘地，爰將軍備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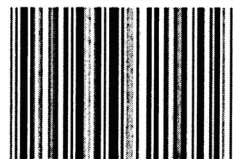
第 27 卷第 20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吳福輝
執行編輯	林金蓮
承印者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32344589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17